

刑  
案  
匯  
覽

刑案匯覽卷四

目錄

老小廢疾收贖

年幼殺人例案未符究有可原

死者毆近歲讎並無逞兇欺侮

死者輕薄其母並無欺陵情狀

尋常爭鬪既無急情又非欺陵

死係疑竊死係竊匪均不推減

理直肉扭並未毆打不爲逞兇

死先追毆因恐致水並非理曲

被長欺侮死係雙替未便聲請

被長欺侮死在限外未便累減

毆起戲耍恃長欺幼准其聲請

死雖老人婦女恃長欺陵准減

毆起索欠被扭嚇截過斃准減

六歲致斃九歲題請免罪

七歲誤斃幼孩致父愁急自盡

八十老人犯該斬絞俱准收贖

八十歲犯謀殺脫逃三年就獲

年雖七十智慮未衰不准收贖

年老竊賊收贖一次不准再贖

手折准贖墮墜之人不准贖

篤疾收贖後復醫痊仍准釋放

年幼犯事減流時成丁仍准贖

緣坐婦女謀殺到配殘廢免改

緣坐人犯年幼以犯事時爲準

計歲定罪之案不扣生年月日

官犯年逾七十不准收贖

官犯成廢成篤題請收贖

官犯成篤遇赦應令具奏

軍臺廢員成篤未便准其收贖

年老不准收贖旋成篤疾勿論

犯罪時未老疾

犯罪時未老起解時年已七十

六十七歲犯罪起解時年七十

給沒贓物

搶竊侵貪抑勒詐贓分別嚴追

埋葬銀兩並無屍親毋庸著追

欠租被毆身死租穀照律勿徵

革弁侵欺入官各贓分別核辦

川省外結贓贖應聽戶部酌擬

罰賠盜贓之員降調難以豁免

故員未賠盜贓照給主贓請給

罰賠盜贓俟獲犯後分別辦理

赦免人犯應追之贓分別著追

歷年未完贖罰銀兩援免著追

追贖酌減日期留養先行發落

犯罪自首

穢罵自盡關殺等案無因可免

弟聞拿投首供出兇賊匿地方

被拐自首不實不盡仍應科罪

小功總麻首告應查是否同居

竊賊刃傷事主抱贓自首

竊賊刃傷事主堂兄帶同稟首

拒殺自首聞拿投首俱止免囚

搶奪刃傷事主聞拿投首滅流

搶奪刃傷事主事未發而自首

搶賊滿貫妻弟首告

拒殺事主斬決自首改絞

拒傷抽風身死聞拿投首滅流

強姦拒傷雖未成姦例不准首

和姦已成不准首

賊匪係兄密告捕役未便准首



謀毆致死一家二命不准自首增

湖北監犯藉水逃逸酌量加重

福建監犯被水守法分別減釋

監犯被水漂失投回准其減等

軍流被教匪衝放復自行投首

教匪滋事放出囚犯分別減等

斬決監犯因變逸出被獲酌減

因變放出絞犯被賊擄去投回

延燒監獄擄散監犯復自投回

刑案匯覽卷四目錄終

刑案匯覽

卷四

目錄

五

刑案匯覽卷四

素履疾收贖

年幼殺人例案  
未符究有可原

蘇撫 題戴七砍傷彭柏子身死一案查例載十五  
歲以下被長欺侮毆斃人命之案確查死者年歲長  
於兇犯四歲以上而又理曲違兇方准援照丁乞三  
仔之例聲請檢查丁乞三仔原案丁乞三仔年僅十  
四與年長伊四歲之丁狗仔一處挑土丁狗仔欺伊  
年幼令其挑運重筐又拾土塊擲打本屬有心欺陵  
丁乞三仔拾土回擲適傷丁狗仔殞命擲由被長欺

陵故得量從未減是此等十五歲以下毆斃人命之  
案必死者有理曲逞兇情事與丁乞三仔之案情節  
相似者方准聲請減流此案年僅十五歲之戴七攜  
帶鐮刀赴地割草適遇二十五歲之彭柏子等在地  
收割黃豆旁有拋散豆粒戴七順手拾起一握放入  
箕箕彭柏子見而不依辱罵並欲奪取箕戴七畏  
懼跑走彭柏子追趕撲毆戴七情急順用鐮刀向後  
嚇抵砍傷彭柏子心坎殞命該省將戴七擬絞援丁  
乞三仔之案聲明麥豆狼籍在地向係聽窮民拾取

鄰田俱有檢拾之人即在彭柏子地內拾豆者亦不止戴七一人彭柏子獨向戴七禁阻並向厝局欲奪糞箕已不得謂之理直戴七不敢與較即時逃走彭柏子追趕撲毆更屬恃長逞兇有心欺侮等語查本案情節原與丁乞三仔原案不甚相符是以該司議駁未免有可原之處秋審原可入矜若往返駁審則其監禁時日與秋審入矜減流者相同似應就案照覆免致久淹囹圄

道光六年說帖

死者歐近戲謔  
並無逞兇欺侮

江西撫題陳枚太致傷鍾王新身死一案查例載

十五歲以下被長欺侮毆斃人命之案確查死者年  
歲長於兇犯四歲以上而又理曲逞兇或無心戲殺  
者方准援照丁乞三仔之例聲請等語推原例意十  
五歲以下毆死年長四歲以上之人必須死者理曲  
逞兇實與丁乞三仔之案相似者方可援照聲請是  
以例內指載丁乞三仔之名以便間刑衙門得以查  
照引用檢查雍正十年江西巡撫題丁乞三仔毆死  
無服族兄丁狗仔一案奉

旨丁乞三仔年僅十四與丁狗仔一處挑土丁狗仔欺伊

年幼令其挑運重篋又將土塊擲打丁乞三仔拾土回  
擲適中丁狗仔小廋殞命丁乞三仔情有可原著從寬  
免死照例減等發落仍追埋葬銀兩給付死者之家欽  
此恭纂爲例歷久遵行此案陳故太年僅十四已死  
鍾王新年已二十一歲雖長於兇犯四歲以上惟鍾  
王新向伊討食甘蔗不給事起細微鍾王新戲打該  
犯左臂跡近戲謔並非欺侮向毆迨該犯斥罵鍾王  
新僅止回嘗亦無逞兇情狀該犯輒用小刀戳傷其  
額顛殞命核與丁乞三仔之案輕重懸殊查歷年各

死者輕薄其母  
並無欺陵情狀

省似此情節有誤引丁乞三仔之案聲請者均經本部照例駁改以歸查一今陳枚太一犯該省依關殺律擬絞監候與例相符應請照覆

嘉慶十九年說帖

川督 題楊文仲毆傷張兆熊身死一案查十五歲以下毆斃人命之案必死者實有欺陵違兇情事與丁乞三仔之案情節相似者方可照例聲請此案楊文仲年甫十五因伊母楊雷氏向張兆熊等言及夫死子幼難以度日張兆熊聲言不如改嫁楊文仲不依與張兆熊彼此互罵張兆熊用凳向毆經楊谷柱



尋常爭鬪既無  
急情又非欺陵

等勸阻並未成傷該犯順用鐵錘槌傷張兆熊身死  
詳核案情不過驟起死者理曲尚無另有欺陵情狀  
自不得與丁乞三仔一例並請該省將楊文仲依屬  
殺律擬以絞候情罪允協應請照覆

嘉慶十七年  
帖

廣西撫 題熊照戮傷林奉身死一案奉

批此案死者因借錢買酒起釁並非實在理曲將該犯  
掌推倒地亦非實在逞兇該犯閃在身右拿刀嚇嚇  
又非實在情急似未便遽援丁乞三仔之例聲請減  
流應交館查核等因查審理十五歲以下毆斃人命

必死者可有聚陵逞兇情事方可照例聲請此案林  
奉向熊照借錢買酒未允村斥熊照小器致相爭鬧  
當將熊照掌推倒地熊照起身混罵林奉彎身拾石  
熊照恐被擲毆順取尖刀嚇戳適傷林奉右後肋斃  
命該省聲明該犯犯事時年僅十五死者年長兇犯  
四歲以上且因借錢不遂將其掌推倒地復又拾石  
擲毆實屬理曲逞兇將熊照照例聲請減等收贖等  
因查死者雖囚先向借貸不遂被斥爭鬧究止尋常  
口角並未另有欺陵情狀卽不得專責其理曲該犯

死係疑竊死係  
竊匪均不准減

雖被推倒並未受傷旋即起身向馬因其彎身拾石  
卽用刀啄殺致斃死者既非實在逞兇該犯又無真  
正急情傷係金刃亦與丁乞三仔原案擲石適傷者  
有別檢查上年各司成案有四川司方正元一起  
起死者疑竊奪刀同殺一傷又河南司劉成才一起  
死係行竊罪人護父脚踢一傷較之此案情節爲輕  
均止照例入緩原以幼童毆斃人命其賦性兇悍可  
知不過多行監禁數年卽可少消其桀驁不馴之氣  
死究無辜愛非姑息於秋審時尙不輕議矜減定案

理直向扭並未  
毆打不爲逞兇

時自難遽請減等收贖所有熊照一犯應請交司更  
正照律定擬毋庸聲請

嘉慶二十一年說帖

江西撫 題唐細牙因被王時穎扭住掙脫致王時  
穎跌傷身死一案此案死者雖長於該犯唐細牙四  
歲以上惟唐細牙因誤聞王時穎山內茶子已經木  
家檢摘與謝接棕等前往檢拾王時穎因尙未檢完  
見而阻罵將該犯籃筐奪落該犯卽向陪禮求饒是  
起釁之由死者王時穎並非理曲迨王時穎將該犯  
扭住欲行剝取衣服並未向該犯毆打亦不用釴死

死先追毆因恐  
放水並非理曲

有欺侮逞兇該犯因被扭住用力掙脫致王時穎撲  
跌斃命核與丁乞三仔之案情節不同且查歷年各  
省有似此情節誤引丁乞三仔之案聲請者均經本  
部照例駁改今唐細牙一案該省援照丁乞三仔之  
例聲請減流未免輕縱該司改照鬪殺律擬以絞候  
洵屬允協似應照辦

嘉慶二十二年說帖

廣西撫 題閩十三仔毆傷族叔祖閩正建身死一  
案查辦理幼孩斃命之案總視其是否被長欺侮為  
斷如死者並非理曲逞兇又無欺陵情狀兇犯雖年

未及歲仍應按律擬抵不准聲請若死者實係恃長  
欺陵雖係老人兇犯既年在十五歲以下自應照例  
聲請檢查嘉慶十七年核覆直隸省題高隨山年僅  
十四因赴廟避雨有年逾七十之高更見伊衣服淋  
濕不令同坐將伊推毆該犯理論高更從背後將伊  
抱住欲行摔倒該犯情急咬傷其左右手腕潰爛殞  
命將高隨山擬絞聲請減流收贖在案今閩十三仔  
年甫十四因與年已七十六歲之無服族祖閩正建  
有公共塘水溝一道閩十三仔因見溝內有魚前往

創溝放水捕魚閻正建瞥見恐溝水放乾當向斥罵  
閻十三仔分辨閻正建舉拳向毆閻十三仔跑走閻  
正建迫趕閻十三仔轉身拾石嚇擲適傷其左耳根  
倒地殞命核其情節死者雖先向追毆惟因恐該犯  
放乾溝水向其斥阻不得謂之理曲核與辦過高隨  
山之案不同未便援例兩請該省將該犯仍擬絞抵  
似可照覆

嘉慶八年說帖

被長欺侮死係  
解醫未候聲請

陝撫 題張豹兒戳傷雙目失明之劉長碧身死該  
省聲明張豹兒係被長欺侮所致援照丁乞三仔之

被長欺侮死在  
限外未便累減

例聲請經本部查十五歲以下被長欺侮之案係專指兇犯情可矜憫者而言若死者係僂替篤疾卽未便援引此例所有該撫援例聲請之處應毋庸議

嘉慶十八年案

廣東撫 題范亞帶咬傷顏貽謀身死一案查例載鬪毆之案如當致命之處而傷輕因風身死在十日以外方准聲請改流又鬪毆傷人辜限內不平復延至限外果因本傷身死情正事實者方擬死罪奏請定奪又十五歲以下被長欺侮毆斃之案確查死者年歲



長於兇犯四歲以上又理曲逞兇者援照丁乞三例  
之例聲請恭候

欽定各等語此案范亞帶因與顏貽謀口角爭鬪將顏貽  
謀左腿咬傷越二十日因傷身死係在手足傷保辜  
正限二十日之外餘限十日之內應照例仍擬死罪  
奏請

定奪該司因該犯年僅十五已死顏貽謀年長四歲以上  
恃長逞兇復援例恭候

欽定將該犯果減為徒等因奉

兩家互毆各斃  
一命例准減罪  
之犯係救父情  
切仍按本例聲  
請減流並不累  
減案載卷三十  
兩毆及故殺人  
係安省游凡

交館核 職 等查犯罪得累減之律必係罪應累減者方

可照律遞減若援例恭候

欽定之犯尙未邀准減流未便累減爲徒檢查 職 館奉

交似此之案甚屬寥寥惟道光五年廣東省題陳阿登  
救父情切毆傷同姓不宗之陳泰喜越十日因風身  
死經本部援例題請累減爲徒在案查陳阿登毆傷  
陳泰喜因風身死本係依例擬流之犯因其救親情  
切故得累減爲徒與此案范亞帶應擬絞罪者不同  
應請交司將范亞帶仍擬死罪援引兩例聲請減流

沒起誠與特長  
狀功准其辭請

收贖 道光十年說帖

川督 題楊繼做戮傷楊學全身死一案此案楊繼  
做與楊學全同堂讀書楊學全乘師出外令楊繼做  
揪拳毆耍楊繼做隨於指縫內私藏竹片向撞致傷  
楊學全右手中指楊學全嫂扁拳毆傷楊繼做右臂  
脯楊繼做哭喊楊學全復從楊繼做背後用手掩住  
其口不令喊叫楊繼做情急順取裁紙小刀向後嚇  
戮適傷楊學全左膊殞命查楊繼做年僅十二已死  
楊學全已十六歲長於兇犯四歲其毆傷楊繼做之

後又復用手按住其口不許聲喊實屬恃長欺幼該犯情急用刀嚇戮致斃核與按察聲請之例相符相應聲明恭候

欽定倘蒙

聖恩准其減等

臣

部行文該督將楊繼做減為杖一百流

三千里仍照例收贖並追埋葬銀二十兩給付屍親

具領

嘉慶三年設帖

首膏 題張富云毆傷張王氏身死一案又高隨山

咬傷高更身死一案查辦理幼孩斃命之案總視其

死雖老人婦女  
恃長欺幼在彼

是否被長欺侮爲斷如死者並非理曲近兇又無欺  
凌情狀以犯雖年在十五歲以下仍應按律擬抵不  
准聲請若死者實係恃長欺侮而又理曲逞兇雖婦  
女老人兇犯既年未及歲自應照例聲請檢查本年  
核覆陝西省題年甫十五之劉順兒因被年已三十  
一歲之姜石氏欺侮毆傷姜石氏身死將劉順兒擬  
絞聲請減流收贖又乾隆十四年本部題覆山東省  
年甫十一之劉小二因與李三富童養幼媳小巧姐  
爭角被小巧姐拾取土塊擲打劉小二順用手攜鏡

繩傘柄還毆小巧姐額角殞命聲請減流收贖在案  
今張富三年市十三因伊父向張行玉索欠被毆該  
犯在找理論經張行玉之妻王氏斥阻又被其子張  
二小擋棍向毆該犯奪棍跑逃王氏復又攔搗撲毆  
該犯虛恐攢毆一時情急棍毆王氏額角殞命高隨  
山年僅十四因赴廟避雨高更見伊衣服淋濕不令  
同坐將伊推毆該犯理論高更用手從背後將伊抱  
住欲行摔倒毆打該犯掙不脫身情急咬傷其左右  
手腕潰爛越十二日殞命核其情節死者均屬理曲

索欠被扭  
跡微逆難推減

逞兇該二犯實係被長欺侮死者雖一係婦人一係  
年逾七十核與辨過劉順兒劉小二兩案情事相同  
應請仍援例兩請以昭畫一  
嘉慶十七年說帖

川督 題鄒寅娃戮傷李榮仁身死一案此案鄒寅  
娃短雇李榮仁家看牛同坐共食並無主僕名分嗣  
鄒寅娃辭工後因向李榮仁索討所欠工價李榮仁  
嗔其催逼出言嫚罵鄒寅娃回言李榮仁趕攏將鄒  
寅娃髮辮扭住欲毆鄒寅娃恐被毆打情急順拔身  
帶小刀嚇戮李榮仁咽喉左殞命查鄒寅娃年甫十

四季榮仁年已三十二歲其強弱已自不同李榮仁

因噴鄒寅娃逼討工價即向嫂罵並趕攏扭住髮辮

實屬理曲逞兇鄒寅娃恐被毆打情急拔刀嚇戮適

傷致斃核與初長欺侮應行聲請之例相符該督將

鄒寅娃依鬪殺律擬絞援例聲請減流尙屬照例辦

理應請照覆

嘉慶十七年說帖

黑龍江將軍 咨年甫六歲之哈爾呢都用刀微傷

九歲之瑪勒塔瑪勒身死一案查律載七歲以下雖

有死罪不加刑又例載七歲以下致斃人命之案准

六歲致斃九歲  
之請免罪



其依律聲請免罪各等語今哈爾呢都與瑪勒塔瑪勒頑耍起釁將瑪勒塔瑪勒刀戮殞命是該犯年止六歲與七歲以下雖有死罪不加刑之律相符該司將該犯依律免罪恭候

欽定係屬照例辦理應請照辦

嘉慶十七年奉天司說帖

七歲誤斃幼孩  
致父愁急自盡

河撫 咨年甫七歲之李樽孜拾取剪刀至街頭耍經伊姊何李氏令其拿回該犯將剪刀擲還適年甫六歲之張小孜走至何李氏身旁以致誤傷張小孜斃命犯父李選培以僅止李樽孜一子毆斃人命諒

應抵命愁急自縊查此案傷由誤中死出不虞既無  
爭鬪情形亦非因戲起釁將李樽致比照向有人居  
止宅舍投擲磚石傷人致死律擬流年僅七歲照例  
免罪仍追埋銀至李澤培自盡之處雖由痛子犯罪  
所致係屬幼穉無知且本罪僅止擬流與罪犯應死  
累父戕生不同應毋庸議

道光三年奏

八十老人犯該  
斬絞俱准收贖

奉天司 查八十以上謀殺之案律應奏請收贖檢  
查乾路四十三年本部核題年逾八十之吳雲章主  
使吳應元等活埋為陞小功堂姪吳狗俚身死一案

將吳雲章擬絞等語請免死收贖吳應元等擬流欽奉  
諭旨以案內無一實抵之人經本部議將加功之吳應元  
擬絞入於緩決等因又嘉慶七年本部核題年逾八  
十之方鳴保謀死伊妻李氏圖詐一案將方鳴保擬  
絞聲請免死減爲杖一百流三千里照律收贖題結  
各在案此案邵英年已八十其謀殺李文魁並無加  
功之人自應照方鳴保減流收贖之案辦理邵英應  
依律奏

開傳蒙

聖恩准其免死將該犯減爲杖一百流三千里仍照律收

贖

嘉慶九年說帖

直督題年已八十之任正魁毆死總麻表弟陳楷  
一案查嘉慶九年奉天省題年已八十之邵英謀死  
李文魁一案係仿照方鳴保減流收贖成案辦理其  
稿尾曾聲明依律奏

聞傳家

聖恩准其免死

部行文該府尹等將該犯減爲杖一百

流三千里仍照律收贖等語此案任正魁毆傷總麻

表弟陳楷身死一案該犯年逾八十白癡依律奏

聞仿照成案辦理該司所擬稿尾未經詳細聲敘應卽更

正 嘉慶二十五年說帖

山東司 查律載八十以上殺人應死罪者請擬奏

聞取旨

上裁等語此案武相生因陶中科在窗外秫楷旁坐歇疑

係竊賊誤將陶中科毆傷身死核其情節疑賊誤毆

並無謀故別情該犯年已八十歲相應照律議擬奏

聞取旨

上裁如蒙

聖恩准其收贖臣部行文該撫將武相生依律收贖仍追

埋葬銀三十兩

嘉慶二十年案

八十歲犯謀殺  
脫逃三年就獲

福撫 題林聰起意糾人將無服族姪林由謀死復  
主令林泱誣告李暖致死圖洩私忿該犯旋即脫逃  
被獲將林聰依謀殺人造意律擬斬監候脫逃三年  
就獲改爲立決恭逢

大赦應准免逃罪其原犯謀殺人造意斬候之罪不准援  
免惟該犯年已八十應於疏內聲明請

年雖七十智慮未衰不准收贖

旨准其免死將該犯減爲杖一百流三千里仍照律收贖

道光二年案

賁撫 咨許朝升教唆詞訟擬流年已七十可否收

贖請示一稿奉

諭令查有無辦過似此之案並應否收贖核准回覆遵

查年老之人律准收贖者原因其精力已衰不致復

犯故特曲加原宥以示矜全至以毫不干己之事教

唆誣告其年雖老智慮未衰若亦准予收贖俾免治

罪仍得擾累鄉愚似非所以儆刁健而息訟端也檢

恃老誣告所得徒罪准其收贖

仍遞籍管束

慶二十五年江

蘇司李琨現帶

案

刑案匯覽

卷四 名例

七 老小廢疾收贖

年老竊賊收贖  
一次不准再贖

查各司雖無辦過此等成案而軍流情重之犯聲明  
年老不准收贖者亦所時有此案既據該撫聲稱該  
犯情罪較重似應不准收贖

乾隆五十七年說帖

湖廣司 查律載竊盜以曾經刺字爲坐又例載竊

盜再犯計贓罪該杖六十者加枷號二十日又年七  
十以上犯流罪以下者准其收贖一次若收贖之後  
復行犯罪如係有心再犯不准再行收贖各等語此

案劉山於遇

赦得免併計之後犯竊一次杖責刺臂嗣該犯將刺字銷



舊日毆死醫官  
不准聲請乾隆  
三十四年所見  
集山東姓小上  
案

查律註篤疾瞎  
兩目折兩肢之  
類今山東省李  
三背花腰折右  
臂頂右腿癱左  
足外癱行走攣  
蹶係屬殘疾不  
得照篤疾殺人  
例聲請乾隆二  
十三年所見集  
案

刑案匯覽

毀於乾隆四十六年復竊犯案審照二次問擬柳杖  
因該犯年已七十歲照律收贖免其補刺遞籍在案  
今該犯因在籍窮苦無依來京我尋親戚不遇見事  
主郝起瑣鋪門外席園內貯有老米偷竊數升被獲  
送部核其情節雖委因年老窮苦起意復竊尚與鑽  
穴踰牆之竊賊稍有區別但究屬有心再犯既經收  
贖一次自應按例不准再行收贖惟有該犯前次所  
擬柳杖既已收贖並未刺字本不在併計科罪之列  
此次自應仍以再犯定擬柳責刺字不准收贖如將

卷四

名例

六老小廢疾收贖

手折准廢律  
之人不准贖

直督題方啞子  
謀殺蔡十原供  
係一問一比與  
衆供同屢辨此  
試不諱據斬監  
候道光四年末

來再行犯竊卽依三犯辦理再該犯四十三年銷毀  
面替刺字內有

赦後初犯之字應行併計科罪似應補刺

乾隆五十三年  
說帖

雲南司查律載廢疾犯流罪以下收贖註云其犯  
死罪者不用此律蓋以律內另有八十以上十歲以  
下及篤疾犯死罪議擬奏聞之條故云不用此律其  
雖經問擬死罪旣已緩決減流人犯卽與現擬死罪  
不同遇有廢疾自應一體准其收贖惟該撫咨內聲  
稱註云龔啞折一手皆爲廢疾等語遍查現行律註

左足微跛尙能  
行走惟右手四  
指與手掌皮肉  
相連拳曲不能  
伸縮實屬廢疾  
准其收贖案載  
犯罪其逃條

並無此條且查廢疾之中如瞎一目之人定例有犯  
軍流徒杖不得以廢疾論贖誠以若輩臨視行動皆  
與常人無殊未便概行倖免致放長奸之漸口啞之  
人亦屬無妨動作非折跌肢體可比是以本部遇有  
啞之人犯案尙俱不准收贖今該撫以緩決減流  
人犯車老入自幼口啞向老三左手骨斷可否准贖  
咨請部示查向老三左手骨斷實屬廢疾自應准其  
收贖其口啞之車老入應不准收贖相應咨覆該撫  
並通行各省一體遵辦  
乾隆五十九年說帖

刑部  
病疾收贖後復  
醫痊仍准釋放

山東司 查周驥係搶奪擬軍人犯旋因感患風濕  
兩腿發木漸至筋骨拘攣不能行走醫治未痊前據  
山東省查驗該犯已成篤疾聲請收贖取結送部經  
本部核覆在案茲據該撫咨稱該犯於釋回後經伊  
父用藥薰洗兩腿痊愈行動如常在外亦無另犯不  
法此時若將該犯仍照成篤之例聽其存留原籍則  
與實在患篤者似無區別如仍行發配而該犯前犯  
軍罪業因成篤收贖實屬無罪可科應否卽照篤疾  
收贖釋放抑仍應發配咨部核示等因查律內並

師醫係成馬疾  
為能痊愈案載  
段大功以下增  
長條直隸酒徒  
旺

年幼犯事減流  
時成了仍准贖

無患為收賄後復經醫痊作何辦理明文亦無辨過

似此成案惟思老小廢疾收賄及親老留養等項俱  
係法外之仁而犯罪存留養親將本犯枷號後追其  
親病故亦未將留養人犯再行發配該以一經枷責

卽屬

國法已伸罪無重科是篤疾收賄後復經醫痊未便再  
繩以法應令該撫卽將周驟釋放

道光七年說帖

江西撫咨緩決減流人犯林世堂犯罪時年未及  
歲應否收贖一案查律載年十五以下犯流罪收贖

又犯罪時幼小事發時長大依幼小論又例載每年  
秋審人犯其犯罪時年十五以下經九卿擬以可矜

蒙

恩宥免減流者准其收贖等語是十五歲以下犯罪十六  
歲以上減流得以收贖之例原係專指可矜人犯而  
言至緩決人犯應否收贖例無明文推原其故蓋以  
可矜人犯秋審一次後卽應減流係每年常有之案  
故例有專條其緩決人犯非奉

恩旨查辦不能減等而查辦減等係屬

特恩非若可於人犯每年常有者可比是以例內未經該  
載第例無正條者律應援引他例比附查核決與可  
矜之犯雖減流之遲速稍有不同追蒙

恩減等後則同屬免死流犯並無二致比類參觀自應援  
照辦理本部歷年核覆各省緩決減流人犯其犯罪  
時年在十五以下者俱一體准其收贖在案此案緩  
決四次減流人犯林世堂該省以該犯犯罪時年僅  
十二例無應否收贖明文應否准其收贖抑予發配  
之處咨請部示等因查緩決減流之林世堂既據該

緣坐婦女誤發  
到配殘廢免改

省查明犯罪時年在十五以下白應投照可矜減流  
之例一體准其收贖

嘉慶二十五年說帖

烏魯木齊都統咨緣坐犯婦李氏等可否免其改  
發一案查本部審辦林清逆案内緣坐婦女前經奏  
定發往福建廣東甘肅四川等省給駐防官員兵丁  
爲奴嗣據直隸總督咨報逆案内應行緣坐之李宋  
氏等發往烏魯木齊給官兵爲奴經本部長與奏定  
章程不符駁令更正茲據該都統咨稱犯婦姚劉氏  
等因去冬起解時天氣嚴寒手足破凍殘廢動履維



老疾收贖係指  
未不配而言若  
已到配毋得復  
還不准收贖  
慶二十年安省  
軍犯張四案

艱可否坐給原主爲奴免其改發以省長途接解等  
因咨請部示查姚劉氏等均係大逆緣坐之犯按奏  
定章程應發福建等省駐防爲奴惟該犯婦等均係  
女流又隨帶幼孩其所稱去冬起解時天氣嚴寒手  
足被凍殘廢自係實情該犯婦等甫經到配若仍令  
攜負幼小子女紛紛解回內地解役人等既增輿  
之繁該犯婦等又受跋涉之苦查改歸內地亦係分  
賞爲奴烏魯木齊較福建等四省尤爲遙遠是該犯  
婦等尚非有所避就衡情酌核應准仍留烏魯木齊

原配免其改發以示體卹所有姚劉氏等應令該都  
統仍給該處官兵爲奴詳記檔案以備稽察

嘉慶二十年陝西司說帖

緣坐人犯年幼  
以犯事時爲準

江西司 查名例犯罪時未老疾律載犯罪時幼小  
事發時長大依幼小論註云謂如七歲犯罪八歲事  
發勿論十歲殺人十一歲事發仍得上請十五歲作  
賊十六歲事發仍以贖論等語歷久遵照在案今緣  
坐人犯魏元華上年犯事時年僅十歲例應發各旗  
大臣爲奴若因今歲解部時年已十一卽照十一歲

例發往新疆安插該過十五歲犯罪解至新疆年已  
十六如以到配時爲準必將照十六歲律例擬斷決  
不惟與名例不符且竟以起解之遲速定犯屬生死  
之分亦非慎重民命之道况查該犯上年在江西到  
官時年止十歲卽以到官之日爲準按例亦應發各  
旗大臣家爲奴既不遵依名例以犯罪時論又不以  
該犯到官之日論未免過刻繼元華一犯請仍照例  
發各旗大臣家爲奴惟該司原行各旗文內未將犯  
罪時幼小事發時長大依幼小論之律條敘明晰

生疑實應請飭司辦稿補行值年旗以昭明晰

嘉慶四年說帖

計歲定罪之案  
不知生年月日

直督 題謝張來挾嫌謀勒馮九兒身死一案查謝  
張來因住房被雨淋坍疑係馮郭氏創毀輒敢挾嫌  
將馮郭氏之子馮九兒謀勒身死復移屍貽害馮順  
殊屬兇殘查已死馮九兒訊係嘉慶五年九月二十  
二日所生於十五年二月初二日被謝張來謀勒身  
死年雖十一核計生年月日尙未足十整歲將謝張  
來依律擬斬立決等因具題查例載凡謀殺幼孩之

此例於嘉慶十七年改爲十一歲以上十歲以下分別辦理

案除年在十歲以上者仍照例辦理如將未至十歲之幼孩逞忿謀殺者首犯擬斬立決等語此乾隆五十一年欽遵

諭旨纂爲定例是謀殺幼孩例內既稱未至十歲則九歲以

下始擬斬決如已至十歲即應仍照凡人謀殺本律擬斬監候方與例意符合至一切計歲定罪之案均以現在歲數爲斷即如例內年七十以上十五以下犯流罪以下收贖八十以上十歲以下犯死罪議奏

取旨

上恭所稱七十八十十五十歲均以現在犯事年歲爲准  
又如犯罪存留養親亦以親年現已七十卽准留養  
又如姦十二歲以下幼女照雖和同強論罪應絞候  
亦以現年十二歲爲斷若已逾十二歲卽罪止柳杖  
罪名出入懸殊向來遇有此等案件均應核其現在  
年歲並無扣足生年月日辦理之文此案謝張來核  
嫌謀殺馮九兒身死馮九兒年已十一歲按例應擬  
斬候今該督以馮九兒年雖十一核計生年月日動  
未足十整歲將該犯謝張來依謀殺未至十歲幼穉

例擬斬立決未免近於周同若照所題辦理勢必將一切計歲定罪之案紛紛扣足生年月日核算且一歲之中有大小建閏月而死者所生之日與兇犯犯事之日時刻亦有遲早亦必逐細扣足甚有一時一日之細盈卽爲兇犯生死之區別似非慎重刑獄之道謝張來應改依謀殺人造意律擬斬監候並通行各省嗣後凡遇計歲定罪之案均以現在年歲爲斷毋庸扣足生年月日致有枉縱等因嘉慶十六年九月初八日奉

旨部駁甚。是此案謝張來謀殺馮九兒身死馮九兒年已  
十一歲按律應擬斬候該督核計馮九兒生年月日未  
足十整歲將謝張來依謀殺未至十歲幼孩例問擬斬  
決實屬深文周内凡計歲定罪之案總以現在犯事年  
歲爲准若照生年月日核算恐犯供有心欺飾或官吏  
挪移高下轉滋弊混謝張來著照部議改擬斬候其原  
擬錯誤之總督溫承惠著交部察議欽此 旋據該省  
奏稱查謝張來一犯先據承審之新安縣照謀殺本  
律擬斬監候經臬司檢查成案嘉慶七年饒陽縣有



劉虎因與閔劉氏通姦致死劉述子滅口一案劉述  
子問年十歲核計所生年月尙不滿十整歲將劉虎  
依謀殺未至十歲幼核例擬斬立決具題奉准部覆  
正法在案茲將謝張來改擬斬立決招解臣以既有  
近年成案卽照司詳定擬旨屬拘泥錯誤茲蒙

聖明垂訓慮及犯伊有心欺飾或官吏挪移高下轉滋弊  
混仰見

皇上杜漸防微慎重刑章之至意嗣後自當遵循定例不  
致引擬錯誤惟查名例內載稱年者以三百六十日

等語如十六歲之人犯流罪以下其生日按年扣算  
尙未滿十五整歲者應否照十五歲准贖抑或卽照  
十六歲定擬亦未奉有明條應請分晰飭遵等因查  
律載稱一年者以二百六十日註云如秋糧違限雖  
三百五十九日亦不得爲一年又稱人年者以籍爲  
定註云謂稱人年紀以附籍年甲爲准又雍正三年  
欽定大清律集解載計年論罪者如追贖緝盜之案不滿日  
者不得以限滿論計年勿論罪者如老幼收贖存留  
養親之類恐其增減捏報故以附籍入冊之年歲爲

准各等語是三百六十日爲一年之例係專指各項  
限期而言若稱人年紀則祇以年甲爲准律文旣云  
稱一年者三百六十日又云稱人年者以籍爲定可  
見以三百六十日爲一年者不稱人年紀稱人年者  
不以三百六十日兩律分載詳明援引不容牽混該  
督四三百六十日爲一年期限之律指爲稱人年紀  
實屬誤會至所稱十六歲之人犯流罪以下計其生  
日尙不滿十五整歲應否照十五歲收贖未有明條  
奏孫曰晰飭遵一節查老幼收贖應以附籍人冊之

年歲為准載在雍正三年

欽定大清律集解即臣部議奏謝張來摺內亦將七十以上

十五以下收贖應以現在犯事年歲為准逐一聲敘

應令該督詳釋律文律註并細閱現在駁改部議自

甚明晰毋庸再議總之計年歲論罪之案應照律以

附籍年甲為准若於定律之外復扣算生年月日則

畸重畸輕非深文周內即曲意開脫並恐犯供有心

欺飾官吏挪移高下此等情弊已蒙

聖恩洞鑒剴切

訓示尤應敬謹遵行至該督所引劉虎成案亦與定律不符現奉

諭旨不得舍例言案既有定律可循自未便復引歧誤之案並請毋庸置議等因嘉慶十六年十一月十六日奉

旨部駁甚是律載三百六十日爲一年之文係專指各項限期而言若稱人年紀則祇以年用爲准兩例分載詳明不容牽混如計年論罪之案於定律之外復扣算生年月日易啟犯供欺飾及官更高下其手之弊溫承憲

官犯年逾七十  
不准收贖

官犯年逾七十  
與履歷不符毋  
庸查辦北城吏  
目趙大觀案載  
強盜條

該會律意其所引嘉慶七年饒民劉虎謀殺蔣某係從  
前辦理錯誤不得援引比照嗣後遇百計年論罪之案  
仍照舊律以年甲為准用昭畫一欽此 通行

雲撫 咨杜鈞應否准其收贖一案查杜鈞係已革  
知州因於知縣任內虧缺厥綱並短交工本銀一萬  
八千餘兩照那移例擬軍限滿無完自應即行發配  
今該撫以該革員年逾七十應否收贖咨請部示該  
司擬以不准收贖核與嘉慶九年江西省擬待知縣  
時本榮年逾七十不准收贖之案相符應請照該司

所擬不准收贖至該卑員杜鈞事犯在本年正月初

一日

恩詔以前自應開單請

旨該司竟擬不准減等似未允協應請改擬

嘉慶十四年  
說帖

官犯成廢成情  
題請收贖

雲撫 題擬徒官犯熊方助成廢一案查官犯熊方  
助因誣告人死罪未決律量減擬徒於未經發配之  
先已成廢疾在常人原可准其照例收贖惟係職官  
犯罪應否准其收贖之處自應請

旨定奪謹擬稿具再查該省已革知縣宋御呈控雲南軍

需等款現在提解到部訊有牽涉熊方助之款如彼  
案應奏交審辦似應於具奏奉

旨後將此案題稿暫行扣留先移會該省俟該官犯質明  
與原奏罪名果無出入再行具題

稿  
尾查律載廢疾

犯流罪以下者准其收贖等語此案已革府經歷熊  
方勛因訐告知府楊鎬承辦緝寧軍需開造土練傷  
亡賞卹人數不符等款審係全虛比照誣告人死罪  
未決律上量減一等擬總徒四年今據該撫查明該  
革員於未經發配之先左腿拘繫不能動履已成廢



疾固與收贖之例相符惟係贖官犯罪應不准其收贖之處恭候

欽定  
嘉慶二十三年說帖

廣西撫 咨革員王光治雙目成篤一案查律載傷疾犯盜及傷人收贖條皆勿論註云謂既候損於人故不許全免令其收贖除盜及傷人收贖之外其餘有犯皆不坐罪等語此案已革蘇川縣知縣王光治因在任內蠲爛捐社等項米穀並知交攤捐等款銀兩經該撫奏將該革員除知交攤捐等款銀兩例

不科罪外依倉庫主守安置不如法囉瞭不以時致  
有損壞者計所損之至贖論律擬徒勒限追賠嗣經  
限滿無力完繳復經該撫咨部將該革員照律發配  
茲據該撫咨稱該革員雙目失明已成篤疾惟因尋  
爛倉穀犯係虧損應請昭律收贖等因經該司以所  
犯並非盜及傷人駁改照律勿論職等查該革員王  
光治尋爛常社等項米穀坐贖致罪擬徒向非侵盜  
那移等罪可比該司改照勿論固屬照律辦理惟事  
關職官損壞倉穀若竟予勿論揆之清法未免太寬

官犯成爲過數  
應令具奏

似應仍照原咨令其收贖再該革員係職官犯罪無  
徒所有照律准其收贖之處應隨案題明請

旨未便率行咨結應請交司據咨改題以昭慎重

道光八年  
諭旨

江蘇司 核咨革員葛若煥雙目成傷一案查該革

員知縣葛若煥前在江蘇金山縣任內因公那移虧缺

銀兩現據該省咨稱監追限滿無元將該革員依服

移庫銀五千兩以下照律擬雜犯流總徒四年該革

員雙目俱瞎已成篤疾照例取贖咨部該司據咨照

覆並援引上年十一月初九日

恩詔擬以不准按察等因 等查尋若煥本係叅革之員

犯罪擬徒應否准其收贖及遇

赦應否准其援減俱應隨案聲明請

旨未便率行咨結應請交司駁令照例具奏以昭慎重

道光九年說帖

察哈爾都統 奏軍臺廢員已成篤疾應否收贖一

摺道光十年閏四月二十八日奉

上諭武忠類等奏應發軍臺廢員已成篤疾應否收贖一

摺已革山西新平路叅將塔克興阿前因租護書吏將

軍臺廢員成篤  
疾應否收贖

守備呵斥以致守備氣忿自殺身死一案發在軍裏効  
力贖罪茲據武忠額等以該革員兩腿不能動履已成  
篤疾應否收贖具奏請旨著刑部查照向來贖罪條貫  
已成篤疾似此成案奏明辦理如無成案其應否收贖  
之處該部核議具奏欵此據該都統奏稱查原任山西  
新平路叅將塔克興阿係京城滿洲正藍旗人因程  
護書識將守備錢萬青呵斥致錢萬青氣忿自殺身  
死一案奉

旨革職發在軍裏効力贖罪經兵部將塔克興阿於道光

晉撫奏陳派隊  
係將衛門書  
識錢萬青非其  
本管之官第係  
該營中軍守備  
有出納號令約  
束兵丁之責乃  
因不允糧穀假  
欠肆行頂撞致  
起釁端應比照  
通追本管官致  
死爲從例擬絞  
充軍仍在塔克  
與阿名下著追  
地葬銀十兩見  
九年邸抄

九年十二月十二日解到該廢員彼時步履蹣跚  
言蹇澁難以赴臺當差卽飭令張家口管站主事  
塔布驗明並行令萬全縣知縣張慶成撥醫上緊調  
治一俟病痊卽飭令赴臺當差並將撥醫調治緣由  
咨報兵部在案茲據該管站主事及萬全縣等先後  
中報塔克與阿服藥罔效已成下痿不能動履取結  
前來奴才委員復驗塔克與阿兩腿抽縮不能動履  
實係下痿篤疾加結呈報奴才查該廢員應否收贖  
並無辦過成案可否比照廢疾流罪人犯准其收贖

等因具奏查律載廢疾犯流罪以下收贖又例載各省人犯有告稱老疾及在中途成廢疾者察明實係老疾亦得收贖又發往軍臺効力廢員三年期滿臺費全數繳完者由軍臺都統抄錄獲罪原案具奏請旨如不能完繳臺費者武職都司以上由兵部行文各旗籍任所查明委係赤貧具結到部兵部知照軍臺都統抄錄獲罪原案並聲明無力完繳臺費緣由具奏請

旨各等語此案已革山西新平路叅將塔克興阿因袒護

書識將守備錢萬青呵斥致錢萬青氣忿自戕身死  
將該革員比照官員非因公務威逼平民致死杖一  
百律上從重請

旨發往軍臺効力贖罪茲據察哈爾都統以該廢員解到  
後因病兩腿成篤可否比照廢疾流罪人犯收贖具  
奏奉

旨交刑部查案核議具奏遵卽飭令各司檢卷歷年並無  
辦過軍臺廢員成篤之案因軍臺廢員在臺年滿及  
恭遇



恩詔向係兵部辦理隨片行兵部詳查亦無似此成案  
等查流罪以下人犯廢疾收贖及中途成廢收贖之  
例俱指尙未到配人犯而言若犯已到配雖成篤疾  
向無收贖之例今該廢員塔克與阿業已解交該都  
統收管卽屬到配與事發尙未擬結及中途成廢之  
案不同且發往軍臺効力之員三年期滿尙應察其  
臺費有無完繳具奏請

旨豈得因其成篤遂將該廢員照流罪以下人犯收贖  
得安然無事塔克與阿應不准其收贖仍令該都統

年老不准收贖  
旋成篤疾勿論

指派臺所俟限滿臺費有無完緘再行照例具奏惟  
係職官仍恭候

欽定

道光十年山西司說帖

湖廣司 查律載七十以上及廢疾犯流罪以下收  
贖八十以上及篤疾犯應死者奏聞盜及傷人者亦  
收贖餘皆勿論等語此案流犯張心記前因周學廉  
談及周學銘無人養贖輒以董添志家道殷實先往  
求助如不依允藉命糾搶挾制之言設計教誘經該  
撫將該犯依詐教誘人犯法與劫同罪至死減等律

擬流並聲明該犯一言賈禍致重添志等橫遭抄檢  
又釀成多人斬流重罪雖年逾七十不准收贖經本  
部核覆在案茲據該撫以該犯在監患病兩腿拘攣  
已成篤疾聲請准其收贖等因咨部查篤疾犯軍流  
以下等罪除盜及傷人外餘得勿論與七十以上犯  
罪律應收贖者本有區分今張心記係因詐教誘人  
犯法擬流並非盜及傷人可比雖前據該撫聲明年  
逾七十不准收贖惟現經驗明該犯兩腿拘攣已成  
篤疾勢難令其遠涉長途且以律得勿論之犯仍令

照例收贖已屬從嚴懲辦與該撫前咨所稱不准收贖之處尙無抵牾似可交司照覆

道光十二年說帖

犯罪時未老疾

犯罪時未老起  
解時年已七十

蘇撫 咨軍犯武汝馨起解時年甫七十一案查律  
載犯罪時雖未老疾而事發時老疾者依老疾論又  
例載到部人犯吉爾年老及中途成廢疾者察明實  
係老疾亦得收贖各等語詳釋律例總以犯罪之人  
現在是否實係老疾為斷律例事發老疾者專指事  
發時而言如六十九歲時犯罪七十歲事發即照事  
發時老疾之律定擬若犯罪事發尚未老疾迨案結  
後或咨解到部或起解在途其人實係老疾並非虛

捏則照到部及在中途老疾之條定擬律例分載甚

明歷經遵循辦理此案已革廩生武汝磐因考試代

子作文傳遞該省審照代替傳遞例發近邊充軍聲

明犯母沈氏年逾九十已有該犯之子侍養毋庸查

辦留養等因於上年十二月內具奏本部於本年二

月奏獲在案今據咨稱犯母沈氏以伊子武汝磐現

年七十呈請收贖並查明學冊核計該犯進學年分

扣至本年實年七十該州以該犯與事發時老疾之

律不符並援引乾隆八年直隸省劉二和尚不准收

贖之案詳候核示該臬司以該州所引劉二和尚之  
案係屬遠年成案例不雅援該犯既已年律相符應  
否准贖咨請部示查各省咨解到部人犯告稱年老  
尙得許其收贖則未經起解之前年已七十自應仿  
照辦理該州所引劉二和尚之案係遠年成案未便  
援以爲據武汝磐一犯既查明實係現年七十核與  
到部告稱年老人犯情事相同自應比例准其收贖  
嘉慶二十一年說帖

六十七歲犯罪  
起解時年七十

浙撫 咨流犯葉惠音起解時年已七十一案此案

葉惠音因糾同何發苟阻墾洲地毆傷汪以高身死  
依原謀不問共毆與否律擬流如犯案時已成老疾  
並非不准收贖之犯今該犯犯罪時年六十七歲因  
定案時正犯先經部駁追題結奉文弛解年已七十  
自應准其收贖至定例直隸各省定擬具題案內人  
犯果有老疾者該督撫查明取結具題之例係指老  
疾犯罪本案例應具題者而言若本案業已題結續  
請收贖自毋庸重複具題

道光六年說帖



給沒贓物

搶括侵食抑勒  
詐贓分別嚴追

江西撫 咨搶竊各賊毋庸監追一案查例載在京  
在外問過囚犯但有遺官贓物值銀一十兩以上入  
官贓二十兩以上給主贓三十兩以上監追一年之  
上勦實力不能完者開具本犯情罪輕重監追年月  
久近贓數多寡每於歲底彙題請

旨定奪若不及前數監追一年之上勦實力不能完者俱  
免追照擬發落又追贓人犯除侵食官吏仍照例限  
監追外其搶奪竊盜之贓著地方官於定案之日嚴

命案內死者百  
欠大錢三千餘  
申身死勿徵道  
光六年直隸陳  
汝鐸案

行比追如果力不能完即將本犯治罪隨時取結詳  
報分別題咨豁免各等語推原後條例義誠以官吏  
侵貪如抑勒索詐等項應行給主之項難免藉捏無  
力完繳希圖豁免是以必須監追一年以上確查實  
無奇頓等弊委係無力完繳者方准分別題咨豁免  
至搶竊匪徒多係赤貧之人如有應追贓項惟在地  
方官實力嚴行比追毋使狡脫倘原贖果已消盡雖  
久禁圍圍亦屬有名無實故定立嚴行比追隨時豁  
免之例與前例並行不悖是搶竊應行給主之贓毋

入官贖二十兩  
以上監追之例  
原因本犯有贓  
完贖後仍治以  
應得之罪茲須  
已避免治罪自  
不得以無罪之  
人久羈囹圄第  
官項不可無着  
仍應交坊取保  
勒限追贖道光  
四年陝西司劉  
文和抱養過繼  
案

庸監追一年以上始行請豁已屬有例可循辦理毋  
虞牽混今據江西巡撫咨稱該省辦理搶竊案內贓  
項在三十兩以上有監追一年以上者亦有隨時整  
請豁免者皆山誤會給主贓三十兩監追一年以上  
通例辦理未能盡一以致奉部准駁參差應請嗣後  
凡搶竊案內應追之贓無論贖數多寡均於定案時  
嚴行著追如果力不能完即取結隨案聲請分別題  
咨豁免等語核與定例相符自應如所咨辦理並通  
行各省畫一遵辦  
道光五年通行

理葬銀兩並無  
屍親毋庸著追

刑部議

三

奉天司 查著追埋葬銀兩原以兇犯既得伴邀寬  
減死者無人抵償是以酌給銀兩給付屍親用示矜  
卹是此等銀兩專為被殺家屬而設與收贖等銀例  
應入官者不同若因死者查無親屬即行入官殊與  
營葬等字義不合向緣例無明文各省辦理未能盡  
一茲奉

飭核奉天司免死滅流人犯陳四保留養一稿又直隸  
司劉治幅毆傷劉忠因風身死擬流一稿各該省均  
以查無屍親聲請毋庸追取埋葬銀兩等語  
等公同商

欠租被毆身死  
租數照律勿徵

酌此等埋葬銀兩查明並無屍屬者應請概予免追  
並傳知各司盡一遵辦  
乾隆五十九年說帖

江西撫 題周緞致傷晏章鯉身死一案查律載以  
賊人罪已贖用者犯人身死勿徵若計雇工賃錢為  
贖者死亦勿徵等語此案晏章鯉因欠周緞之女周  
氏租穀無還以致被周緞毆傷身死是晏章鯉既已  
身死所欠租穀自應照律勿徵該省議以免追與律  
相符應請照覆  
嘉慶十七年說帖

南撫 咨係應奉應追入官銀兩無力完繳豁免一

革弁侵欺入官  
各案分別核辦  
刑案匯覽

卷四

名例

三

給及贖物

案查例載違官贓一十兩及入官贓二十兩以上監  
追一年以上勤實力不能完贖應請

旨定奪又監守盜倉庫錢糧入已勒限不完流徒以下著  
落犯人妻子名下追賠至本犯身死實無家產可以  
完交者照例取結豁免各等語此案已革總兵孫應  
奉侵用公費銀一百三十兩零又賄囑許財營求計  
贓一千四百五十兩番銀二圓前將該革員孫應奉

請

旨發仕伊犁充當苦差其侵用公費銀兩及入官銀兩在

於家屬名下照數追繳人官於嘉慶十六年三月初十日奏結在案今據該撫咨稱查明該革員原籍家屬實係赤貧如洗並無產業力難完繳取結送部豁免等因查孫應奉名下應追計財營求贓銀一千四百五十兩番銀二圓係屬入官贓既據查明該家屬實係赤貧無力完繳勒追已在一年以上核與豁免之例相符相應照例彙題請

旨定奪儻蒙

聖恩准其豁免臣部行文該撫免其著追至孫應奉侵用

公費銀一百三十兩零係屬侵盜與入官贓不同該革員身罹道戍該家屬赤貧如洗無力完繳但事關帑項無著未便率行豁免此項銀兩係該革員前在廣東潮州鎮總兵任內侵用應行文廣東巡撫將此項應如何歸款之處由該撫查明酌辦相應先行知照湖南廣東各巡撫辦理並移付浙江司按李翼題

嘉慶二十一年諭帖

川省外結贖贖  
應聚戶部酌撥

戶部 咨查四川省外結贖贖銀兩一案揭帖內稱乾隆五十一年將獄囚藥餌等項改入耗羨項下動



查內結贖贖係各省咨准刑部應追贖項入官之案外結贖贖係各省自行完結應追贖項之案向例每年開印後兩月之內各該省將上年各項贖贖彙本具題由部核覆至白理贖銀一項即係各省外結贖贖乾隆四十九年說帖

刑案匯覽

支之例是否本部通行等因<sup>駁</sup>等查乾隆四十九年

戶部奏准四川省臬司首府二監辦理獄囚藥餌棉

衣等項原動外結贖贖銀兩不敷准其照各州縣之

例在耗羨項下動支於囚糧冊內造報核銷並將所

收外結贖贖銀兩作何動用之處聲明報部並令各

省照此畫一辦理等因知照本部嗣後各省辦理不

一者本部俱駁令遵照戶部原議更正此該省揭帖

內所稱川省外結贖贖銀兩向來留充獄囚公用於

乾隆五十一年奉准部咨獄囚藥餌等項銀兩入於

耗羨項下動支於囚糧冊內報銷之原委也又於五  
十三年戶部咨駁直隸省囚犯棉衣藥餌等項改於  
耗羨銀內動支案內經本部咨查戶部據戶部覆稱  
前項耗羨各省徵收多寡原無一定是以獄囚棉衣  
等項雖經核題通行而各督撫咨報情形款項各有  
不同辦理實難一致若復繩以一律辦理轉費周章  
於款目仍不盡一且所動棉衣郵費等項自有報銷  
可稽於

帑項並無牽混是以酌量分別核准不復紛更若直隸

省應動贖緩銀款足數動支自應照舊例仍先動支贖銀兩如有不敷再行循例奏明動用耗羨等因復經本部通行各省一體辦理此本部題稿內所稱已完外結贖銀兩照例留爲該省獄囚公用之原委也茲據戶部片稱外結贖銀歷年由刑部咨部登記入撥其川省獄囚口糧向係動支鹽茶耗羨今據刑部咨稱川省外結贖銀照例留爲獄囚公用是否新定章程本部無從查核應移查咨覆等因

職 等覆

查各省每年將外結贖銀並承追內結贖銀兩造

冊報部彙題本部查核冊內所開案件銀數相符卽照例題覆仍令該省將已完銀兩聲明報部聽候酌撥核銷其未完銀兩飭令分案催追歷年照辦在案至贖贖銀兩應於何項開支獄囚衣藥等項應以何項動用均事隸戶部詳核戶部原議四川省各州縣獄囚公用向於耗羨項下動支惟臬司首府兩監在外結贖贖項下支用已於乾隆四十九年奏准一併於耗羨項下支給其直隸等省贖銀足敷動支者仍先儘贖贖銀兩與四川省辦理不同原稿內所稱外

結贖贖銀兩照例留為該省獄囚公用似因誤會五  
十三年通行致與現行事例不能符合現在檢查四  
川省二十年分囚糧冊內仍於鹽茶耗羨項下動用  
咨結開報是該省辦理並無歧誤無庸另行改正應  
令該司存記於下年核覆稿內聲明所有已完內外  
結贖贖銀兩應令該營造冊咨報戶部聽候酌撥核  
銷其原稿所稱外結贖贖照例留為該省獄囚公用  
一語應行刪去以符現行事例並恐各司尚有辦理  
參差之處應傳知暨一辦理

片覆底錄後

刑部爲片覆事查內外結贓贖銀兩應於何項開支  
獄囚口糧等項應以何款動用均事隸戶部先於乾  
隆五十三年本部查據戶部覆准核定章程各省獄  
囚棉衣等項先動支贓贖銀兩如有不敷再行奏請  
動支耗羨銀兩通行各省本部歷年照辦在案並非  
新定章程今據戶部咨據川省獄囚口糧係動支鹽  
茶耗羨等因本部覆查該省囚糧冊內報銷各款均  
與戶部咨開相符係屬現行事例自應照例查辦  
理至該省彙題贖銀兩核與季報冊內銀數亦屬

罰賠盜賊之屬  
降調難以豁免

相符本部業經知照戶部應由戶部登記行令該省  
冊報聽候酌撥核銷

嘉慶二十一年四川司設帖

江西撫 咨宜春縣罰賠盜賊無力完繳一案查罰  
賠盜賊事屬因公與侵貪之項不同如果本員身故  
或緣事獲咎褫革實係無力完繳者原可咨部豁免  
今此案據該撫咨稱前任宜春縣李潤任內應賠事  
王易定選案內盜賊銀九兩八錢六分該員李潤已  
甄別以府經縣丞降補久已去任實屬力難完繳等  
語查李潤應賠盜賊僅止九兩零為數無幾且該員

現以佐貳等官降補並非身故及緣事獲營職革自  
應催令賠繳卽或飭催後實屬無力完繳亦應將因  
何不能完繳緣由取其該員親供取結咨部豁免今  
該省並未聲明曾否飭催亦未取結聲請豁免僅稱  
該員久已去任無力完繳殊屬含糊應行令該省飭  
催完繳如實力不能完再行取結咨部豁免

道光五  
年說帖

故員未賠盜贖  
照給主贖請豁

江西撫 咨已故知縣張泳應賠未獲給主盜贖無

力完繳請豁一案奉

諭交館彙核各省有似此之案應畫一辦理等因遵查



例載給主贓三十兩以上勘實力不能完者歲底彙  
題請

旨定奪等語此案已故知縣張泳於客民吳致和被盜案  
內應賠未獲給主贓銀三千六百餘兩查明該故員  
任所原籍並無產業援引該省五十四年廬陵縣黃  
長青應完修誌核減等銀一千餘兩彙結成案取結  
咨部豁免職等詳加參酌罰賠盜賊原因地方官遇  
有盜案不肯認真緝捕以致小民贓項無著是以罰  
賠示儆本與還官銀兩稍有區別查黃長青還官之

罰賠盜賊俟獲  
犯後分別辦理

項既得彙題請豁則罰賠給主贓銀亦可仿照辦理  
既據該撫以該員已經身故無力完繳照給主贓三  
十兩以上力不能完例咨請豁免似應照覆並傳知  
各司遇有似此之案畫一辦理

乾隆五十八年說帖

貴撫 咨請黔省辦理罰賠盜賊事件仍遵照定例  
其已經獲犯而贓未起獲數在百兩以內者令地方  
官全數賠繳百兩至千兩以上酌賠十分之一二其  
有已獲盜犯而原贓未能全獲者例內雖無應否再  
行罰賠明文惟既經獲盜起贓地方官緝捕尚非不

力無論未獲賊數多寡一概毋庸再行罰賠等因查  
例載盜劫之案查出盜犯名下資財什物俱給事主  
收領其有已經獲犯而原贓未能起獲數在一百兩  
以內者著落地方官罰賠如數百兩至千兩以上者  
令地方官罰賠十分之一二尋常竊案不在此例等  
語是盜劫之案事主一經具報卽應立予緝拿庶盜  
犯不致遠颺而贓物可期全獲倘獲犯稍遲所劫之  
贓俱已花費無存事主不免苦累故定有地方官罰  
賠之例然必係獲犯後將事主報失之物合盜犯認

明贓數方可依例罰賠若犯未弋獲僅據事主所開贓數概令地方官罰賠易啟奸徒捏報之弊今該撫咨稱驗省歷年每將未經獲盜之案依事主原報贓數或未及百兩或百兩以上令地方官分別罰賠實與定例不符且驗省刁民捏報盜劫及浮開贓物之案事所常有若不待獲犯卽予賠贓奸徒轉得視為得計請俟獲犯之後再行分別罰賠等因核與定例及他省辦理罰賠盜贓之案相符應如所咨嗣後俱以獲犯後分別贓數多寡有無起獲再行著落地方

官按例分賠至盜犯已獲而原贓或僅獲一半或僅獲些微其未獲之贓若不令地方官罰賠則事主仍不免苦累且例內將已經獲犯原贓未能起獲之案分別罰賠如數及罰賠十分之一二於責成之中仍寓體卹之意自應照例辦理所有該撫議將已獲盜犯原贓未能全獲無論未獲贓數多寡一概毋庸罰賠之處應毋庸議惟黔省既辦理兩歧恐他省亦有誤會者應通行一體遵照

道光十年通行

順尹 咨前准刑部咨欽奉

赦免人犯應追之贓分別著追

恩詔查辦重流以下人犯釋免章程內開除有關十惡及  
情罪重大者不准援免外其餘一切已結未結等各  
案一體分別題咨報部核辦此內應釋各犯有例應  
追埋追贓者仍行著追等因本衙門查上年八月二  
十七日恭逢

恩赦斬絞重流等罪俱准援免各犯內應追之項有力者  
自能作速呈繳無力者因無從設措不免暫留查定  
例惟命案滅等發落人犯應追埋葬銀兩勒限三月  
限滿力不能完詳咨豁免此外還官入官給主等贓

分別一二三十兩以上均須監追一年之上實不能  
完再待至歲底彙題辦理卽不及此數者亦須監追  
一年之上實不能完始免追發落此等人犯自到官

審訊迨至疑結之時每經數月自知有應繳之項往  
往於結案日當堂呈交以脫羈禁之苦若其逾限日  
久必實係無力之人縱復按例監追屆限無償者十  
居其九雖其中案情贓數各有不同而較之監守自  
盜累萬盈千則此等人犯尙在可以矜原之列此次

幸逢

贓典與尋常清刑減等不同各犯應得之罪既已邀

恩而其實不能完之賊尚須羈禁遲留一年以外始能准  
免以蕩滌無罪之身但因例限所拘終年縲絏圖屍  
引領殊可哀矜再查犯罪准免各條如偽造印信誑  
騙財物者受財故縱罪囚未滿貫者開場誘賭經旬  
累月再犯者發塚開棺見屍者各有所得之贓以其  
所犯之情較賊爲重故並不計贓科罪茲其重者已  
蒙寬免而輕者尚在監追揆諸情理之平似宜量爲

調劑况恭查



恩詔條款所開侵貪那移一切賠罰應追銀兩實係家產  
盡絕者查明准予豁免是以在部監追應擬死罪各  
官犯並非監追一年卽准釋免者尙且其沐

皇仁而尋常人犯仍拘一年之限未得一體邀免似屬未  
能盡一至追贓一條誠係

登極詔書定制向來未經查辦釋免惟見新疆黑龍江及  
軍流到配未滿三年者向來亦俱不在查辦之列今  
幸蒙貴部奏請

皇上殊恩均推廣辦理則追贓一條若亦得量爲推廣區

刑部  
別辦理俾羈囚獲釋因圖早去尤足以彰

盛典現在本衙門及各屬似此人犯已爲不少且各監獄時有據報患病身故之犯誠恐推之各省莫不皆然茲特檢查例款參考情由咨呈核示若其家產是否盡絕查勘有無虛誣慮有乾沒帑儲坑陷客本挺身就獄以冀限滿之後安然吞沒者是在責成當該官吏實力稽查如有虛担妄報等情一經發覺惟該官吏是問似亦可杜其虛妄不致有隱漏之虞所有追贓定例此項可否量予變通早清仵獄之處合咨

示覆等因查本部每逢

恩赦查辦軍流以下人犯俱於具奏條款摺內聲明應減  
各犯內應追贓者仍行追贓歷經遵循辦理此次恭  
逢

恩詔本部亦於原奏聲明例應追埋追贓者仍行著追贓  
以

故典免罪爲

皇上特沛之

殊恩追埋追贓係專慰被累之家屬惟罪之人與被害之

家各沾

恩澤兩無所憾卽如命案內減免釋放人犯若復免其埋葬銀兩是本犯一幸再幸其何以慰死者之家而昭平允此外給主贓物惟搶奪竊盜爲多以搶奪竊盜之犯既經寬其罪名已屬

恩施格外其應追之贓皆屬良民膏脂一被匪人覬覦財物俱爲烏有又復鳴官叩緝累月經年幸而獲犯轉將其應追之贓豁免亦非化莠安良之意至此大

恩詔條款所開侵貪那移一切賄罰應追銀兩必實係家

產盡絕者方准予豁免係專指官犯而言侵貪那移  
罰賠無一不係官項以官犯而豁免官項亦係

皇上特沛

恩施以常人而盜官項現准戶部咨稱不在

恩詔條款之列自難率議更章卽該府尹所稱查明本犯  
是否家產盡絕責成當該官吏實力稽查等語此等  
作奸犯科之徒實力嚴追尙慮其有隱匿虛捏若復  
有家產盡絕力不能完隨時卽行豁免之例焉望其  
能趕緊完交總之追贓一端不能以

恩詔既免其罪卽子豁免自應仍行著追至所稱各犯應得之罪既已遂

恩寬免而其力不能完之贓尙須羈禁遲留一年以外始能准免以蕩滌無罪之身但因例限所拘終年縲絏關扉殊可哀矜等語本部詳加酌核此等援

赦釋免之犯若因追埋追贓久繫囹圄不惟無以早清奸獄且本犯亦無從設措自應量爲變通所有恭逢此  
次

恩詔援免各犯例應追埋追贓一時力難完繳者卽取具

歷年未完贖罰  
銀兩接免著追

切實的保勒令上緊按限措繳不得違以無力爲詞  
任其延宕倘實係赤貧無可著追俟扣滿例限再行  
分別題咨請豁仍通行各省一體遵照道光元年直隸司通行  
督催所 查直隸等司歷年承辦現案內應追入  
官已未完贖罰贖變收贖銀錢同於每年年終分別  
已完未完籍冊具題其未完贖罰贖變收贖銀錢仍  
令催追歷經遵辦在案所有嘉慶二十四年並二十  
四年以前應追冊造銀錢數目例應於二十五年年  
終具題恭逢上年八月二十七日

恩詔凡一切侵貪那移應追各項無著款

恩豁免前項應追賊罰收贖銀錢各犯有實係赤貧無力完繳者有遠配而未經呈繳者有緝獲另結未經獲案者有本犯業已身故者恭遇

湛恩溥被之時自應推廣

皇仁推子一體查辦未便仍循舊例繕冊具題前據順天府尹以該府承追賊項各犯應否豁免咨部請示等因臣部因現審案內應追各款尚未辦結行令聽候核覆在案當飭直隸等司有前項未完銀錢并二十



五年正月起至八月二十七日止應追未完銀錢詳  
敘案由細核數目造冊呈閱復有在部監追各犯均  
由戶部奏准豁免此項應追各款似應歸戶部一律  
辦理當將各冊並順天府尹咨文咨送戶部核辦茲  
據覆稱贓罰收贖等項原奏條款內無此款目仍將  
原冊咨回 臣部自行辦理 臣部伏查監追各官犯如  
甘肅清查秦內之李醇和繆元輔等各犯論罪律應  
斬首計贓則累萬盈千均已仰蒙

聖恩概行豁免釋放而此等應追贓贖新舊共計五百餘

案多係竊盜誘拐誑騙並老幼婦女收贖計贓均屬  
無多卽如官犯內亦止係侵用冒領尚非枉法之贓  
各該犯等罪名早已斷決屢經勒限嚴追未能完繳  
乃因戶部豁免章程未載贓賄等款轉不得與罪重  
贓多之犯同邀

贖典原情未免向隅臣等公同酌議除埋葬銀兩並現犯  
免罪應行追贓各案及應行給主之贓仍照臣部原  
奏章程按例著追不得率行請豁外其餘應追未完  
贓前取贖可否仰懇

皇仁如蒙

俞允臣等飭令直隸等司將應追各官犯分造清冊咨送

戶部核明奏豁知照臣部備案其餘各常犯由臣部

分飭各司查案分別題咨核豁並將洗應行追贓

各犯概行免緝惟年月久遠案牘繁多誠恐一時檢

查或有遺漏臣等仍飭各該司隨時詳查分別核辦

其各直省承追贓賄案件在上年

恩詔以前者臣部行文各該督撫都統將軍府尹等查明

應追各案如係官犯咨送戶部核奏請豁係常犯徑

咨臣部查辦至贖變房屋什物業經呈繳到官由臣部與各衙門變價尙未據變出送部者未便任聽胥吏等從中侵漁仍催令作速變價送部入官其事犯在

恩詔以後應追各款臣部仍飭承追各衙門勒限嚴追循照舊章於年終繕冊分別題銷道光元年奏准通行

順尹 奏竊性刑獄爲民命所關順天近隸

京畿尤應隨時核辦臣等奉職無狀致戾和甘夙夜思

維悚惶無地仰蒙

追贖酌減日期  
留變先行發落

皇上特降

恩綸清理庶獄臣等稟遵

諭旨悉心簡核除於未結之案趕緊清釐已結之案趕緊開釋外其有重流徒罪犯案已定而因追賊未滿無力完繳期限所拘囚圍累繫於法不能未減於時轉致久稽似宜稍爲變通以清犴狴查刑部發交追贖之軍流徒犯但有遺官贓物十兩以上至二十兩以上給主贓三十兩以上監追一年之上勘實力不能完者歲底彙題請

旨定奪若不及前數監追一年以上勘實力不能完者俱免追各照擬發落推原例意自以罪囚措辦爲艱故限以一年使之從容籌辦惟此項人犯當題咨豁免之後又須取結詳請聽候部覆始能定地計自定案以至解配輾轉候幾及二年且礮發之犯未解新發之犯續來大輿宛平二縣監獄窄小一遇暑熱天氣獄囚擁擠疾病易生死亡堪慮且有力之家其切近親丁豈不願趕緊交贖以期迅速出獄似不必待至一年若係赤貧難覓與限期亦終束手無措查追

賊之案完交者甚屬寥寥限滿題豁者案案皆是應請嗣後追賊之犯其有完贓免罪者仍照舊例辦理若是決配之犯凡還官贓物十兩二十兩以上給主贓三十兩以上有關彙題者減為監追半年其不足此數者減為監追三個月其秋審減等追理之犯例應監追三個月者減為一個月如實力不能完一面取結請豁一面定地解配毋庸守候部覆再查辦留養之犯向於取結後奉到部覆始准枷責發落竊思既經部查犯親卽係例准留養之犯一經地方官查

驗屬實似可卽行發落毋庸守候部文如此稍爲變  
通庶已經定罪之犯不致久羈等因應如該府尹等  
所奏辦理惟應追各賊有還官入官給主之不同還  
官之賊關係

國帑其應否豁免似非臣下所能專主自應量爲區分  
以昭鄭重臣等公同酌議應請嗣後在京在外應行  
追賊人犯除監守盜及搶奪竊盜之賊並過失殺人  
應追埋葬銀兩仍照各本例分別辦理外但有還官  
賊物十兩以上著監追半年勘實力不能完者開具



本犯情罪重輕監追年月久近贓數多寡按季彙題  
請

旨定奪其入官贓二十兩以上給主贓三十兩以上亦著  
監追半年不及前數著監追三個月勘實力不能完  
俱免著追至命案內減等人犯應追埋葬銀兩勒限  
一個月追完審係十分貧難量追一半給付屍親收  
領如限滿勘實力不能完咨請豁免均各一而取結  
請咨一面定地解配發落俱毋庸聽候部覆其應監  
追半年者在內由刑部在外由該督撫各於歲底彙

題一次如此稍爲變通庶辦理可期迅速而獄囚不致久稽矣如蒙

俞允部部通行內外問刑衙門一體遵照辦理再原摺內

稱查辦留養之犯向於取結後奉到部覆始准枷責竊思既經飭查犯親卽係例准留養之犯一經地方官查驗屬實似可卽行發落毋庸守候部文等語是亦清楚庶獄之道亦應如所奏辦理等因道光十二年六月二十九日奉

旨依議欽此直隸司通行

犯罪自首

律曰：自首開殺等案，概因可免。

廣東撫 題梁亞如稭言辱罵梁才先致令自縊身  
死聞拿投首一案查律載犯罪未發而自首者免罪  
其損傷於人不在自首之律註云因犯殺傷於人而  
自首得免所因之罪仍從本殺傷法又例載聞拿投  
首之犯除律不准首外其餘一切罪犯俱於本罪上  
減一等各等語律稱損傷於人凡死者傷皆是也其  
有死不由於傷而致死實由於該犯其人已死不可  
賠償罪坐所由自當以損傷於人論此案梁亞如將

泥水沾汚梁才先衣物被斥該犯用穢言辱罵致梁才先羞忿自縊身死是梁亞如向梁才先穢語辱罵致令自盡卽屬損傷於人惟梁才先因事而死事屬無因可免猶之竊盜拒捕殺人聞拿投首得免竊盜拒捕之因准以鬪殺科罪而鬪毆殺人之案雖聞拿投首係無因可免仍應以鬪殺科斷穢語釀命與鬪毆殺人罪名雖殊其爲損傷於人則一也隨檢查歷年並無辦過似此自首投首會否減免之案惟五年河南省張成一犯因姦拐林氏同逃中途悔懼央人

送回林氏被夫辱罵羞愧自盡免其所因誘拐之罪  
將張成依因姦釀命例擬徒咨結是因姦釀命與穢  
語釀命事同一例惟張成之釀命係在自首之後又  
與此案不符職等復以斬絞案內如因盜威逼人致  
死誣竊致死刁徒訛詐釀命姦役詐賊釀命假差嚇  
詐釀命語言調戲致令自盡又軍徒案內如毆有致  
命重傷或重傷而非致命致令自盡此數項均無所  
因可免與此案異罪而同情若因其聞拿投首可以  
准其減罪一等則知人欲告而自首即可准減二等

事未發而自首亦可照律免罪以有關人命之所絞  
重犯竟得免其全罪似非所以儆兇頑援彼證此舉  
一反三則梁亞如之穢馬釀命聞拿投首似不應准  
其減等爲是 嘉慶二十三年說帖

弟聞拿投首供  
出兇藏匿地方

北撫 題魏文起等搶賣吳女魏元起等聞拿投首  
並指報魏文起藏匿處所被獲各照例減等定擬一  
案奉

堂批魏元起係自首因得減罪並非專爲出首伊兄何  
以寬及魏文起是以一人出首兼行兩例也遵查律

元棍爲從擬絞  
聞拿投首減流  
白晝搶奪條有  
案

載本犯因問被告之事不加拷訊又自別言詐欺等  
事止科見問罪名免其餘罪又得相容隱親屬彼此  
詰發互相告言各聽如罪人身自首法等語此案魏  
元起隨從伊兄魏文起搶賣失女被控差緝該犯魏  
元起聞拿畏懼赴縣投首如僅止供明實情並未指  
報伊兄魏文起藏匿處所或經官拷訊追問伊兄下  
落始據報出將魏文起拘獲到案自不得以親屬爲  
之首得同自首法今魏元起赴案投首即將伊兄魏  
文起現在萬家塢地方得以差拘到案是該犯一事

被拐自首不實  
不盡仍應科罪

自首兩事即可照律分免兩人該撫將魏文起照例  
減等擬遣核與律意相符似應照覆

嘉慶十二年說帖

奉天司 查律載犯罪未發而自首者免其罪若自

首不實及不盡者以不實不盡之罪罪之等語此案

何氏與孟興和通姦同逃認爲夫婦嗣孟興和欲行

移居屈張俊趕車中途與孟興和因竊馬被逐逃散

何氏復被張俊拐逃通姦何氏因張俊嫌其懶惰時

加打罵囑令孟興和誘拐之子成兒赴州將張俊拐

逃情由稟首該府尹將何氏依被誘之人減等滿徒



查何氏兩被誘拐二罪相等其遣令成兒稟首之時  
如果將孟興和姦拐之處一併首告自應止科姦罪  
檢査原招何氏供係自幼聘與孟志興爲妻其前次  
被誘一節匿不吐露及至移查原籍始得實情是自  
首不實不盡按例仍應科罪該府尹將該氏照例杖  
決徒贖似可照覆

乾隆五十九年諭帖

小功緦麻首告  
應查是否同居

江西司 查律載犯罪未發而自首者免其罪若於  
法得相容隱之親屬爲之首如罪人身白首法註云  
謂同居及大功以上親首者與罪人自首同得免罪

因于犯搶奪皇  
首發遣免其刑  
字安省梁兆遠  
案載于孫遠犯  
教令條

因子犯行竊父  
呈首發遣免其  
刺字道光六年  
直隸正犯病故  
冊內正定縣劉  
馬泡

又例載小功總麻親首告得減罪三等無服之親減  
一等其請反叛逆未行如親屬首告或捕送到官者  
正犯俱同自首律免罪各等語查小功以下親首告  
及謀反叛逆未行之條本係犯罪自首律註於乾隆  
五十年大修律例時摘出爲例列於例之首條詳參  
例意蓋以謀叛未行之案事最詭秘官司難以知覺  
故特設寬典使其彼此計告或捕送到官不特親屬  
免其緣坐卽正犯亦得寬宥至尋常罪犯事雖輕於  
謀叛但官司易於訪拿原不藉親屬之捕送其首告

到官因其不敢就法故視其服屬之親疎分別減免以示區別今江西省外結徒犯李上琪與章庸九之妻吳氏通姦拐逃經緝麻那叔李仲英於本夫章庸九未經告發以前拿獲稟首按例應減罪三等查該犯犯姦雖不准首但誘拐擬軍投首之犯向均准其分別減等該撫將李上琪依和誘擬軍例減三等杖八十徒二年核與定例相符似可照覆奉

諭再加許酌遵查親屬相為容隱律載凡同居親屬及另居大功以上親屬有罪彼此相袒隱皆勿論其另

居小功以下減凡人三等無服之親減一等又犯罪  
自首律載若於法得相容隱之親屬為之首如罪人  
身自首法註云謂同居及大功以上親首者與罪人  
自首同得免罪又例載小功總麻親首告得減三等  
無服之親減一等各等語詳泰律意容隱之親屬雖  
首正服制但同居共財即無服之親皆得勿論則同  
居首告自無論其服屬之親疎似應一體免罪若小  
功以下親屬並非同居仍當按律減等此案李上琪  
係李仲英總麻服姪應查明是否同居分別定擬今

竊賊刃傷事主  
抱贓自首

檢查供招未據該撫詳細聲明似應駁令在切再行  
核辦 乾隆六十年 刑部

盛京刑部 咨刃傷事主賊犯聞官司訪緝抱贓自首

作何辦理咨請部示等因 等查律載犯罪未發而

自首者免罪其損傷於人不在自首之律註云因犯

殺傷於人而自首者得免所因之罪仍從本殺傷法

又強竊盜知人欲告而於財主處首還者減二等又

例載聞拿投首於本罪上減一等科斷又竊盜拒捕

刃傷事主罪應擬絞之犯如聞拿畏懼將原贓送還

竊盜刃傷事主  
畏懼送還原賊  
分別擬流擬絞  
之例賊強盜條

事主確有證據者准其照開拿投首例量減擬流若  
祇係一面之詞別無證據仍依例擬絞監候秋審時  
入於緩決各等語是殺傷於人日首得免所因係指  
犯罪未發自首者而言故竊盜知人欲告而於財主  
處首還止准其減本罪一等不得全免若事主業已  
呈報到官即屬事已發覺官司差人緝捕該犯聞拿  
畏懼自首與事未發及知人欲告而悔過日首迥不  
相同是以准其減一等科斷律例分晰甚明向來辦  
理犯罪自首之案總以其所首之事已未發覺為斷

竊賊圖脫制衣  
刃傷事主致縱  
容之犯父自盡  
雖聞拿投首不  
准減等仍發烟  
瘴充軍道光四  
年直隸省王長  
庸咨案

刑名彙編

並不論其是否指名查拿分別差等現事主被竊斷  
不能知賊犯之姓名若業經告官因其並未指名即  
律以事未發自首之條則轉較知人欲告而於財主  
處首還減二等之律爲輕殊非定律本意至所引雍正  
三年集解內載如犯盜賊未經人知覺指名告發  
皆爲事未發等語按未經人知覺指名告發二句係  
一意貫注並非分爲兩節蓋事主既未知覺何由指  
名告發故得謂爲事未發且聞拿投首之例定於乾  
隆三十八年從前並無聞拿投首之條惟時無論其

卷四

名例

三

犯罪口首

事已未發覺總得謂之犯罪自首今既有聞拿投首  
之例則事主呈報到官差緝不論其是否指名均應  
以聞拿自首論所有該侍郎咨請官司並未指名查  
拿自首之案應否照事未發自首律問擬之處應毋  
庸議至竊盜臨時拒捕刃傷事主之犯雖罪應擬斬  
與棄財逃走刃傷事主罪應擬絞者不同惟聞拿投  
首其畏法之心則一遇有此等案件應卽援聞拿投  
首之條減一等科斷所有該省審辦竊盜刃傷事主  
一案應令該侍郎卽照例定擬具題

嘉慶十九年奉  
天司說帖



竊刃傷事主  
堂兄帶同稟官

湖廣司 咨謝吳三行竊刃傷事主問拿自首一案  
查例載竊盜未得財逃走事主追逐拒捕刃傷者  
絞監候又聞拿投首之犯於本罪減一等科斷又律  
載犯罪未發而自首者免罪損傷於人者得免所因  
之罪仍從本殺傷法各等語是犯罪未發自首係指  
所犯之事未經呈報者而言若事主業已報官差緝  
如有自首卽應照聞拿投首例科斷此案謝吳三行  
竊刃傷事主湯超凡當卽報官差緝旋經該犯大功  
堂兄謝正悃查知帶同稟首是該犯投首已在報官

之後自應照聞拿投首例定擬今該撫以謝正懼不知事主報緝將謝吳三照犯罪未發自首律免其所因仍從本法擬徒與例不符謝吳三應改依竊盜未經得財逃走事主追逐拒捕刃傷首級監候聞拿投首減一等例杖一百流三千里

嘉慶九年說帖

拒殺自首聞拿  
投首俱止免

雲撫 咨張貞詳聽從搶奪刃傷事主聞拿投首一

案此案張貞詳張大老張劉五俱係同民張貞詳與

張劉五聽從張大老搶奪客民阮亮等財物結夥已

至三人該犯張貞詳被事主抓住情急圖脫用柴刀

戮傷事主左腿平復按例應擬斬候該犯問事主報  
官差緝抱贓投首按問拿投首例應減滿流該撫率  
稱應免所因之罪仍科本殺傷法罪止杖徒是問拿  
投首而援事未發自首之律實屬誤會張議詳應從  
重仍照問民搶奪結夥三人以上本例擬遣再該撫  
原咨內稱嘉慶十年湖南永定縣民謝吳三行竊刃  
傷事主湯超儿傷輕不復報官差拿犯兒謝正綱帶  
同投首一案將該犯謝吳三依損傷於人而自首律  
免其所因竊盜之罪仍從本法優刃傷人律問擬杖

徒旋奉部駁以該犯投首係在報官之後改照聞拿  
投首例減等滿流又嘉慶十八年雲南省鎮雄州賊  
犯楊業把糾竊拒傷事主之弟王元英身死報官差  
拿該犯畏罪自行投首一案將該犯楊業把審依殺  
傷於人而自首得免所因行竊拒捕之罪仍從不殺  
傷法照凡聞律問擬絞候奉准部覆各在案查前兩  
案俱係竊賊刃傷事主雖有傷輕平復及因傷身死  
之不同其因行竊拒捕差拿投首則情同一律乃湖  
南省謝興三之家部駁改照聞拿投首之例減等滿

流而雲南省楊業把一犯又依犯罪自首得免所因  
此案張貞詳係屬回民無論歸回拿投首及得免所  
因均屬輕罪惟將來設有似此案情究應作何辦理

例無明文恐未能畫一等語查搶竊之案律稱殺傷  
於人而自首得免所因之罪仍從本殺傷者係指事  
未發而自首及知人欲告而自首兩項而言例稱於  
本罪上減一等科斷者係指聞拿投首而言律例按  
情區罪已屬明晰至因搶竊殺傷中主係事未發而  
自首照律得免所因仍應分別謀故鬪殺科以斬絞

如係聞拿投首按例減木罪一等轉得減流輕重恐

不得平是以向來因搶竊殺死事主聞拿投首亦照

事未發而自首律免其所因不得並行減等酌刑罪

名之輕重以補律例所未備極爲允當該撫所引湖

南謝吳三一案係行竊刃傷事主聞拿投首故臣部

改照聞拿投首例減等擬流該省楊業把一案係行

竊拒獲事主聞拿投首故臣部照議免其所因依關

殺律擬絞同一聞拿投首而事主有生死之不同則

兇犯罪名卽不能不示以區別歷年各省均係如此

搶奪力傷事主  
聞拿投首減流

辦理從無歧異再此案張貞詳係由死罪減等改遣

未便據咨率結應照例改爲專本具題

嘉慶二十二年說帖

江西撫題楊美三搶奪刃傷事主聞拿投首一案  
查例載白晝搶奪傷人如刃傷者首犯擬斬監候又  
聞拿投首之犯除律不准首及強盜自首律有正條  
外其餘一切罪犯俱於本罪上減一等科斷又律載  
損傷於人於物不可賠償事發在逃若私越度關及  
姦者並不在自首之律各等語此案楊美三搶奪刃  
傷事主該犯因聞事主報縣拿具罪投首查楊美

搶奪財物估贖  
後將原贖送還  
事主比照問拿  
投首減一等免  
刺道光六年直  
隸外結徒犯

三所犯罪名並非律不准首自應照問拿投首本例

贖等科斷無庸援引他條比附今該首以例無治罪

明文將該犯比依大江洋海出哨兵弁乘危擄搶之

案罪應斬候者聞拿投首例擬杖一百流三千里罪

名雖無出入援引究未恰當楊美三應改依問拿投

首之犯於本罪上減一等例於搶奪傷人如刃傷者

首犯擬斬監候例上減一等杖一百流三千里

嘉慶十九年說帖

北撫咨董為典搶奪拒捕刃傷事主經犯父稟首

搶奪刃傷事主  
事未發而自首



一案查律載犯罪未發而自首者免罪其損傷於人不在自首之律註云囚犯殺傷於人而自首者得免所因之罪仍從本殺傷法等語檢查向來辦理拒殺事主聞拿投首之案均得免其所因仍從本法科以謀故圖殺之罪則拒傷者亦應與拒殺者同得免其所因止科傷罪此案董為典搶奪張大懷錢文張大懷轉身拉奪該犯用刀殺傷其頂心等處而逸即經該犯之父董士武聞知將該犯尋獲稟首查該犯之父律得容隱如罪人自首法該省將該犯照自首律

免其所因搶奪拒捕之罪仍從本殺傷法依刃傷人

律杖八十徒二年例案相符只可照獲

嘉慶二十一年說帖

直格 咨候明避搶奪事主段鴻格銀兩用鐵尺拒

傷事主平復計喊一百二十兩零罪應擬絞於未破

案以前經妻弟盧昆首告拿獲查妻之兄弟係外姻

律圖內載明無服之親首告到官例得減等擬流其

用鐵尺毆傷段鴻格平復係侵損於人不在准首之

律仍得免其所因依兇器傷人例擬重免刺

道光三年案

陝督 題軍犯張恂在醜因行竊被事主陳九柱于

搶賊滿貫妻弟首告

拒殺事主斬決

自首改絞

拒傷捕風身死  
閩拿投首減死

醫見扭住所竊衣服喊罵該犯情急圖脫拾石拒毆  
致傷事主陳九桂子身死據贖而逸實屬臨時拒捕  
按例應擬斬決惟該犯於屍親未經告發以前自行  
投首應免其所因行竊之罪查該犯拒捕由於圖脫  
並非有心欲殺仍照闕殺本律擬絞監候  
嘉慶二十三年案  
陝撫 咨賊犯劉幅英因行竊事主孫百會錢裕被  
孫百會捕獲咬傷手指該犯情急用柴毆傷孫百會  
偏左等處越十一日因風身死按例罪應斬候惟該  
犯圖拿投首得免所因仍依闕殺科斷原驗孫百會

強姦拒傷雖未  
成姦例不准首

傷係旁人例已  
改

致命偏左等處傷僅皮破並非重傷應將劉福英依

鬪毆之案原毆致命傷輕因風身死在十日以外例

整請減流

道光二年案

河撫 題程小珠強姦程周氏未成刃傷本婦平復

聞拿拔首一案查律載侵損於人及姦者不在自首

之律等語推原例意誠以強姦汚人名節未成姦已

應滿流若執持金刃拒捕雖所傷係旁人亦應分別

已未成姦問擬斬絞况刃傷本婦情罪更甚未成姦

者例內擬以絞候原以維風化而懲淫兇例意已為

強姦未成殺死  
本婦犯兄首出  
不准減仍斬決  
嘉慶二十年河  
南省王雨案

周至又查名例犯罪自首律註凡屬恐人援引錯誤  
者無不逐條註明惟姦不准首註內並未分別已未  
成姦子樣是但係因姦即不准首況強姦未成較之  
和姦已成者罪名輕重懸殊和姦之案已不准首若  
強姦之案又復刃傷本婦豈得因其自首遽行減科  
即云侵損於人得免所因之罪亦必所因之罪律准  
自首者方可因首而免若姦不准首則因姦而殺者  
卽當依律全科不在自首之例此案桂小珠始則起  
意強姦繼復刃傷本婦淫兇強悍自無法紀卽事未

發而自首尙應依例全科今該撫因該犯開拿投首  
於疏內聲稱律載侵損不准自首以其不可補償而  
姦則當論已成分別准首不准首方爲平允等  
語還將該犯於本罪絞候上減等擬流是止就尋常  
犯姦之案斟酌較論而置強姦之淫惡刃傷之兇橫  
於不議豈爲情法之平應令另行妥擬等因奉

上諭本日刑部題取河南巡撫馬慧裕審擬程小珠強姦  
穆周氏未成刃傷本婦平復開拿投首將該犯減等擬  
流一本刑名事件所以不准從重者原以科罪自有定

律不得於律外加等延擬致久平允若按律科斷之事則律文所載罪名援情定法歷久遵行卽朕亦不能稍爲增減况臣工乎豈得任意偏囑近來外省辦案往往欲博寬厚之名於律載案犯罪名置之不論轉引他條思爲未減是乃姑息之見各省皆然而馬慧裕之在河南及從前顏檢之在直隸爲尤甚卽如程小珠一案凡侵損於人及姦者不往自首之律載有明條乃不此之引而轉引尋常投首減等之例罔擬奚得爲情法之平夫辟以止辟立意至深若辦案稍涉畸輕則民不知畏

犯法愈多年來案獄較繁未必不由於此外省網習總  
存刑名可積陰功之見遇事輒欲從輕殊不知生者倖  
逃顯戮則死者含怨地下其造孽更多矣朕欽慎庶獄  
而於法無苛貸之犯無不明示刑誅若亦徂於因果之  
說則將各直省每年秋錄人犯概予免勾以是爲可積  
陰功有是理乎所有程小珠一犯卽著照該部所議應  
絞監候秋後處決其原擬錯謾之巡撫馬慧裕及原辦  
臬司並著傳旨申飭仍一併交部議處嗣後外省題本  
案件遇有似此不引本律定擬妄行援照別條者著刑



和姦已成不准  
白

部堂官卽將本案改正並將該督撫臬司奏參毋庸再  
行駁令另擬也將此通諭知之欽此

嘉慶十年通行

不引本律妄照別條減等已熟例載斷罪不當條

而律司查律載姦者不在白首之律箋釋云敗倫

傷化是以不准白首又律內犯姦者無首從輔註云

各自身犯是以亦無首從各等語此案杜秋葦與趙

陳氏始雖強抗成姦迨後復經宣淫數次卽與和姦

無異是趙陳氏業已身犯敗倫傷化之罪揆之犯姦

無首從之律義自應一體不准首免今將該氏改照

賊匪係兄密告  
捕役未便准首

犯姦本例定擬似屬允當  
乾隆五十四年說帖

毋撫 題陳恩光糾搶拒傷事主唐常洪身死一案  
查例載強盜律得容隱之規屬首告到官同自首法  
又強竊盜犯有捕役帶同投首者除本犯不准寬減  
外仍將捕役嚴審儘有敎令及賄求故捏情弊將捕  
役賂受財故縱律治罪等語是律得容隱之親屬例  
准首告但必須親告到官方准同自首法將本犯減  
等科斷至捕役帶同投首卽難保無敎令及賄求故  
捏情弊故例有不准寬減專條所以杜避就也此案

陳恩光起意糾搶前允陳老喬各攜刀藏於樹林等  
候適唐常洪挑錢走至該犯等走出陳恩光將錢擔  
搶奪跑走唐常洪將陳老喬抓住拉同追捕陳老喬  
掙扎不脫用刀砍傷唐常洪腦後髮際左耳根唐常  
洪不放大聲喊拿陳恩光轉回幫護拔刀砍傷唐常  
洪左額角唐常洪將陳老喬放手向陳恩光撲毆又  
被陳恩光砍傷偏左頂心接連偏右倒地陳恩光將  
錢擔挑回俵分唐常洪當卽殞命報驗差緝陳老喬  
聞拿畏懼欲行逃走其見陳老喬知卽轉告承緝

差役將陳老喬陳恩光拿獲查唐常洪被毆各傷惟  
陳恩光所毆係致命重傷應以陳恩光當其重罪該  
省將陳恩光依白晝搶奪殺人例擬斬立決情罪相  
符應請昭覆至陳老喬一犯既經伊兄盤出聽從糾  
拾刃傷事主實情並不親自到官自首僅據捕役稟  
稱係陳老喬之兄陳老辰向伊密告隨將陳老喬拿  
獲自應照例將本犯不准寬減仍將捕役嚴審是否  
教令及賄求故捏按例科罪該省將該犯依問拿投  
首減等擬流與例未符請司駁令再行嚴審係屬照

謀殺一家  
二命不准自首

例辦理應請照辦 嘉慶二十一年說帖

雲南司 直律載犯罪未發而自首者免罪其損傷  
於人不在自首之律又例載聞拿投首之犯除律不  
准首外其餘一切罪犯俱於本罪上減一等科斷又  
聚眾共毆原無必殺之心致死一家二命者將率先  
聚眾之人不問共毆與否擬絞立決各等語此案徐  
老大因同甘異父之妹徐氏嫁與郭登齋族孫郭明  
德為妻郭明德出外村鄰劉么哥至其家與郭徐氏  
交談適郭登齋路過瞥見疑有姦私向郭明德告知

幫拿劉么哥至家問明實無姦情禁止往來息事郭

涂氏往向涂老大哭訴涂老大以郭登發平生姦姦

壞人名節起意料同楊么大雷小五等理論毆打同

至郭明德門首適郭登發同子郭汝勳走至涂老大

向斥致相爭鬧郭登發拔刀撲戮涂老大奪刀回戮

其左肩甲等處郭登發揪毆被楊么大等將其戮傷

倒地時郭汝勳用刀將涂老大砍傷被雷小五等毆

截右腿後等處跌地郭登發郭汝勳先後殞命涂老

大聞拿投首經該撫訊明郭登發郭汝勳致死之傷

實保在逃之楊么大雷小五所殺將涂老大依聚眾  
共毆致死一家二命不問共毆與否例擬絞立決暨  
明係圍拿投首減一等杖一百流三千里仍監候待  
質候緝獲楊么大等質訊明確再行照例辦理等因  
具題<sub>臣</sub>等查損傷於人不准自首律內已有明文今  
涂老大起意糾毆致郭登將與子郭汝勳被毆畢命  
實屬損傷於人雖據開拿投首按律原不在自首之  
列乃該撫將涂老大依聚眾共毆致死一家二命例  
擬以緩決復按開拿投首之例減等擬流聲明監候

待質核與定例不符罪關生死出入應令該撫另行

按律妥擬具題

道光十二年說帖



湖北監犯藉水  
逃還酌量加重

湖廣司 查乾隆五十三年六月內湖北荊州府監  
房被水冲塌漂失各犯前奉

諭旨該犯等藉災逃遁希圖漏網情節較重按其本罪上  
量為加重定擬以示懲儆等因欽此嗣於乾隆五十四  
五等年該省先後查獲被水脫逃各犯議將尋常  
殺已入秋審緩決之犯俱半因監禁離遇

常赦不準減等其應入情實並情重之犯分別遞入及改  
擬立決各在案此案陳昌普係毆傷竊賊楊光華身  
死藉水潛逃被獲該撫將該犯審依罪人已就拘執

而擅殺律擬絞監候聲明該犯藉災逃遁希圖漏網  
俟秋審時酌量辦理等因詳加查核擅殺罪人之案  
向來秋審俱入緩決辦理今陳昌普於未經審結之  
前指水脫逃雖與已入秋審緩決潛逃之犯稍有不同  
但該犯係擅殺罪人較尋常闖殺之案情罪尤輕  
似可將該犯與已入緩決之犯一例永遠監禁雖遇  
常赦不准減等 乾隆六十年硃帖

福建監犯被水  
守法分別減釋

福撫 咨稱奉准部咨乾隆五十九年十月十一日  
奉

上諭浦霖奏勸明漳郡並所屬一廳三州縣被水情形分別賑卹一摺。該奏深爲憐惻。此次漳州府屬因遇大雨。潮水漲發。浸溢城鄉。衝署倉廩。監獄及兵丁房屋多被沖塌。前據奏到。卽令浦霖逐加查看。將倒塌民房淹斃人口。俱加恩按例加兩倍。貧卹。茲據該撫親身巡查。並攜帶錢文。隨時散給。分賑災民。口食有資。不致失所。辦理俱屬周妥。浦霖著交部議敘。該處衙署倉廩監獄兵房等項。著卽速動項興修。俱得以工代賑。其民間倒塌房屋淹斃人口。業經浦霖照例賑卹。仍著遵例辦理。

旨俱加兩倍補行給賞漂矢倉廢毀石准其豁免所有  
被水地方並著該撫查明將本年應納秋糧加恩豁免  
以示軫卹至龍溪縣猝被水災監房倒塌該管典史程  
安冒險進監搶出禁犯致被牆壓受傷前任龍溪縣降  
調知縣王履吉奔赴潮護協同看守又隨同浦採辦理  
賑務俱爲奮勉出力王履吉程安依辦理災賑完核給  
咨送部引見以示鼓勵其監犯猝經被水經該典史等  
押至縣署高處橋接並無一名走脫以漳州民風向儉  
淳樸今能如此安靜守法實屬可嘉並著該撫查明將

問擬斬絞之犯俱加恩減一等按例裁部酌減其間  
軍流徒杖各犯俱行釋放俾各省監犯聞知該監獄  
有猝被不虞咸知安分守法必得仰邀格外恩宥  
乘間脫逃卽當擒獲正法以昭勸懲而明法紀所有一  
切賑卹事宜浦霖務當親督所屬妥爲經理俾小民均  
沾實惠用副朕軫念災黎恩施逾格至意欽此相應將  
斬絞監犯六十九名造具罪由清冊咨部核示等因  
臣等伏查乾隆五十三年六月內湖北荊州府江水  
漲發江陵縣監犯被水漂失案內自行投回之殺犯

黃悅林等俱減等發落卮流以下概行釋放在案今  
該撫將龍溪縣監被水守法未逃人犯共六十九名  
造冊咨部核示臣等詳加酌議此項被水冲塌監房  
安靜未逃人犯咸知守法自應卽照湖北荆州被水  
一案辦理但其中斬絞各犯情罪輕重不一若概予  
減流似無所區別應請分別酌減以昭平允除林疑  
一犯因瘋殺妻照例問擬永遠監禁既據驗明瘋未  
痊愈自不便遞擬減等應如所咨仍照例牢固監禁  
外查冊開情實十次未勾改入絞決之黃受林等四

犯俱係大逆緣坐非尋常罪犯可比未便遽行擬減  
應仍令該撫入於秋審緩決至謝法等三犯均係謀  
故殺人擬斬應入本年秋審情實之犯若與聞殺情  
輕等案一律減等未免無所區別應將該三犯於秋  
審時酌擬緩決具題候

旨辦理其已結擬絞緩決一二次之朱苞等二十二犯併  
應入本年秋審緩決之謝允和等十八犯俱係尋常  
聞毆及擅殺罪人之案情罪較輕應請均照湖北荆  
州被水投回之犯俱減為杖一百流三千里未經題

結之鄭行等三犯俱係尋常開毆之案現據該撫將  
各犯審擬絞候具題

臣等遵

旨聲請減等隨案題覆至已結軍流徒犯黃孟玉等八犯  
據該撫咨明遵奉

恩旨概行釋放毋庸再議其餘未經審結之謝梗等十犯  
應令該撫速行審擬將罪應斬絞之犯應入情實者  
改擬緩決應緩決者減等擬流應擬軍流徒杖者俱  
卽行釋放分別題咨報部辦理等因具奏乾隆六十  
年二月二十九日奉



上諭前因福建漳郡龍溪縣粹被水災監房倒塌該處監  
犯皆知守法並無一名走脫曾降旨令該撫將間擬斬  
絞各犯查明報部辦理茲據刑部具奏除大逆緣坐未  
便擬減及謀故殺人擬斬各犯仍於秋審時擬以緩決  
其已結擬絞緩決一二次及應入本年秋審緩決各犯  
分別開單請旨等語該犯等於監房被水冲塌尙知安  
靜守法自應量予減等所有緩決一二次之朱苞等二  
十二名及應入本年秋審緩決之謝允和等十八名俱  
著加恩照例減等以示法外施仁並昭獎勵至意餘依

監犯被水漂失  
投回准其減等

議欽此

說帖

南撫 咨攸縣監犯胡老五係推跌陽遇華身死擬  
絞監候已入秋審緩決一次之犯因猝被水災監反  
坍塌該犯被水沖至醴陵縣屬淶口地方遇救得生  
因患病不能行動病愈赴縣投首訊明並非乘間脫  
逃正與辦過湖北江陵縣被水漂失自行投首之絞  
犯黃悅林等相同自應查照成案量予減等該省將  
胡老五免其逃罪仍照原犯罪名擬絞監候未免無  
所區別惟黃悅林等均係奏明減等此案似應卽由

本部查照成案具奏請

旨定奪

道光七年說帖

軍流被教匪衝  
放復自行投首

安徽司 查嘉慶二年四川東鄉縣安置軍流人犯

陶利子等十八名在配被教匪衝放旋即自行投首

據四川總督將該犯等減等擬徒咨部經臣部奏明

准其援減並聲明兇惡棍徒各犯復遇

恩旨毋庸再為累減等因在案今安徽宿州安置軍流各

犯姚嵩等二十一名係歷次遇

赦不准援減之犯在配因賊匪王潮名等劫獄戕官該犯

等不甘從賊乘間逸出旋各自行投首尙知畏法核  
與川省陶利子等情事相仿自應量予未減以廣

皇仁姚嵩等二十一犯均應如該撫所題俱准其減為材  
一百徒三年內陳戊姐等十三犯原犯均保捉徒援

害復遇

恩旨毋庸再為累減

嘉慶八年說帖

刑部謹

奏本年六月十三日奉

上諭刑部具題河南省絞犯李別在監逸出就獲仍照原

教匪滋事放出  
囚犯分別減等

擬絞候一本李明本係秋審緩決一次之犯在滑縣監  
禁上年九月間值教匪滋事劫獄放囚逼令入夥該犯  
不從乘間逃跑出城在附近地方求乞本年正月間被  
弁兵拿獲經該撫照原擬罪名具題詳核案情李明當  
賊匪開獄放囚之時雖乘間逸出事後亦未經到官自  
首然被逼不肯從賊與附近入夥者判然不同亦應量  
從未減著刑部通查上年滑縣監禁罪囚共有若干名  
當賊匪劫獄時有無守法不肯脫逃及逃後自行投首  
並如李明之不肯從賊亦未自首經弁兵拿獲者各有

幾人其罪名應如何區別定擬之處悉心核議具奏所  
有李明一犯俟議上時再行核辦欽此

臣

等伏查例載

在監斬絞重囚及遣軍流徒人犯如有因變逸出自

行投歸者除謀反叛逆之犯仍照原擬治罪不准自

首外餘俱照原犯罪名各減一等發落若被拿獲者

仍照原犯罪名定擬等語查上年河南山東直隸教

匪滋擾除直隸省賊匪未經劫獄並無逸出監犯外

據河南巡撫咨報滑縣在監人犯十八名均被賊劫

獄放出並無守法未逃之犯現經自行投首者五名

被逆回擄去之  
民回遣奴乘間  
逃回免其治罪  
未載從征守禦  
官軍逃條

被獲者五名未獲者八名懇該撫密將自首之絞犯  
胡三同等四名重犯馮彬一名照例各減一等被獲  
之絞犯李胖小羅秉信李明三名徒犯郭五羅漢一  
名仍照原犯罪名定擬被獲未定案人犯李二魔頭  
尙未據審擬咨計又山東巡撫奏報曹縣在監人犯  
四十一名賊匪劫獄時守法未逃者十名逃後自行  
投首者十三名逃後被獲從逆正法者一名逃後未  
經從逆被獲者一名未獲者十六名定陶縣在監人  
犯十五名均被放出並無守法未逃之犯現經自行

投同者十一名未獲者四名經該撫審將曹縣守法  
未逃之絞犯李俊含軍犯鄭庚寅流犯田唐徒犯沈  
二元寶自首之絞犯孫大羣等四名軍犯劉景祥一  
名流犯袁陳三一名照例各減一等監禁瘋犯卞房  
一名病已早愈聲請釋放其餘已獲一名守法未逃  
六名自首六名並定陶縣自首十一名尙未據審擬  
咨部部查在監人犯當逆匪劫獄放出後能自行  
到官投首尙知大義其守法未逃之犯較逃後自首  
者情更可嘉卽被獲之犯雖未自首到官而遇令人



夥不肯從賊誠如

聖諭與附近入夥者判然不同自應分別未逃自首被獲酌量寬減庶足以昭勸戒臣等公同酌議應請將河南山東二省在監人犯於賊匪劫獄乘間逸出後自行投首並被拿獲如審明實係逆令人夥不肯從賊被獲者照原擬罪名減一等自首者減二等守法未逃者減三等若逃出躲避並無遁令入夥情事仍照因變逸出本例分別核辦再本年恭逢

恩旨所有減流各犯應累減為杖一百徒三年減徒各犯

累減爲杖一百杖罪累減寬免如蒙

俞允臣部行文河南山東巡撫一體遵辦其李明一犯卽照此辦理在逃未獲各犯仍令各該撫轉飭查拿如有自行投回並拿獲者卽同未經咨部各犯審明有無過令人夥情事分別定擬等因奉

旨刑部奏查明上年教匪滋事滑縣等處守法未逃並乘間逸出各監犯分別自首被獲酌減罪名開單呈覽朕詳加披閱內較犯李胖小等三名係逸出後被獲其不肯從賊之處僅憑該犯等供詞減擬杖流尙覺稍輕李

斬決監犯因變  
逸出被獲酌減

胖小羅秉信李明俱著改發新疆餘依議欽此

嘉慶十九年河南司設帖

河撫題監犯李二魔頭謀殺總麻服叔李文賓身  
死因變逸出被獲一案此案李二魔頭謀殺總麻尊  
屬接律罪應斬決應否未減之處聽候部議等因查  
該犯李二魔頭當教匪滋事劫獄逼令人夥不從乘  
間逸出被獲係在臣部原奏准減一等之列其被逼  
入夥不肯從賊僅憑該犯一面之詞應遵照李胖小  
等減等之例開發新疆惟臣部定例斬絞重囚因變

逸出者僅止謀反叛逆之犯仍照原擬治罪餘俱減  
等發落該犯李二魔頭所犯謀殺總麻服叔服制依  
關罪干斬決與李胖小等所犯尋常鬪殺不同應否  
准其減發新疆抑或量減爲擬斬監候之處恭候

欽定

嘉慶十九年說帖

因變放出絞犯  
被賊擄去投回

陝西司 查例載在監斬絞重囚及遣軍流徒人犯  
如有因變逸出自行投歸者俱照原犯罪名各減一  
等發落等語此案緩決絞犯馮世清既據該大臣訊  
明因六年道回滋事經原任叅贊大臣將該犯釋放

飭令它井守城隨同官兵打仗受傷被賊拿去內與  
巴達克山回子爲奴迨聞大兵到葉爾羌該犯同遊  
犯羅錫長等一路投出等情核與因變逸出例准減  
等情事相同自應援照辦理至該大臣聲稱並未將  
該犯造入

恩詔減等案内之處查該犯係死罪人犯尙未減流未便  
援引減等

恩詔相應咨覆該大臣卽行妥擬具奏到日再議

道光九年  
諭帖

延燒監獄擗散  
監犯復向投回

湖廣司 查例載在監斬絞重囚及遣軍流待人犯

如有因變逸出自行投歸者除謀反叛逆之犯仍照  
原擬治罪不准自首外餘俱照原犯罪名各減一等  
發落等語又查乾隆五十三年湖北江陵縣江水漲  
發監犯被水漂失案內自行投首之絞犯黃悅林等  
俱減等發落又五十九年福建龍溪縣因潮水漲發  
監犯朱苞等守法未逃奉

旨查照湖北省黃悅林等被水沖失投回之案俱減一等  
杖一百流三千里又道光七年湖南攸縣絞犯胡若  
五被水沖失自行投回經臣邵奏明減等發落各在

案此案湖南零陵縣民房失火延燒縣監擠失監犯  
駱棕古等十一名旋各自行投回據供實因匆急避  
火致被擠散不敢潛逃等語臣等查罪囚在獄猝遭  
水火之災事同一例自應援照辦理詳核該撫冊開

駱棕古因謀殺駱幅隴身死竇大禮因毆傷木宗總  
麻兒竇大亮身死蔣大泗因毆傷木宗總麻尊屬蔣  
學身死俱依律擬斬監候章紅範因毆傷大功堂兒  
章紅幅身死依律擬斬立決聲明並非有心干犯魏  
紅佐因毆傷胡勢潰身死呂開丙因其毆呂那傑身

監犯藉火脫逃  
被獲按決改實  
案抵獄囚脫監  
及反獄在逃條  
奉天張恩亮

死熊學有因殿跌鍾老四身死張式玲因共殿鍾方  
第身死俱依律擬絞監侯陶仕諶謝開顯唐于祿均  
因闕殿及其殿殺人擬絞杖審緩沃業已減爲杖一  
百流三千里核其情節俱非例不准首既據該撫訊  
明實因失火擠散旋即投歸自應比照因變逸出減  
等治罪之例問擬應如該撫所咨駱棕古賈大禮蔣  
大泗章紅範魏紅佐呂開丙熊學有張式玲陶仕諶  
謝開顯唐于祿等十一犯均比照在監斬絞重囚及  
遣軍流徒人犯如有因變逸出自行投歸者俱照原



犯罪名各減一等發落例俱准其於本罪上減一等  
發落駱棕古賈大禮蔣大泗章紅範魏紅佐呂開丙  
熊學有張式玲等八犯俱准其減爲杖一百流三千  
里流犯陶仕謨謝開顯唐于祿三犯均准其減爲杖  
一百徒三年該犯等事結在本年正月十二日

恩旨以前駱棕古係謀殺賈大禮蔣大泗係毆死本宗總  
麻尊長尊屬章紅範係毆死大功兄所得流罪俱不  
准再行減等魏紅佐呂開丙熊學有張式玲所得流  
罪俱准其減爲杖一百徒三年陶仕謨謝開顯唐于

礮所得徒罪俱准其減爲杖一百仍在該犯等名下  
照例追出埋葬銀兩給付屍親具領所有文武撲救  
不力職名應令查取送部核辦此案係由咨改奏合  
併聲明

道光十一年說帖